

目 錄

壹、關於嶺東.....	1
一、嶺東校史.....	1
二、學校願景.....	1
貳、資訊科課程發展與規劃.....	2
一、資訊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2
二、資訊科課程架構表.....	2
三、資訊科課程地圖.....	4
四、資訊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5
參、畢業條件.....	8
一、資訊科畢業條件.....	8
二、學分查詢方式.....	8
肆、成績評量方式.....	9
伍、選課流程.....	11
一、選課時程.....	11
二、選課流程.....	11
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計畫.....	11
柒、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5
捌、升學管道與未來進路.....	16

壹、關於嶺東

一、嶺東校史

嶺東創校以來秉持「學以致用，誠以待人」的校訓在南屯春社孜孜耕耘數十載，校園雖小，卻孕育無數人才與締造許多榮耀。值此教育翻轉之際，新課綱上路，嶺東在扎實的根基下，再次「改變」，只為成為學子們夢想發芽的一畝田。



二、學校願景



品格力 Change with Attitude

培養學生具備尊重他人、接納自己、人文關懷、挫折忍耐、感恩回饋的素養。

知識力 Change with Knowledge

培養學生具備自主學習、國際視野、閱讀思辨、批判思考的素養。

實作力 Change with Practice

培養學生具備創作設計、跨域統整、團隊合作、科技運用、學以致用的素養。

三、關於「嶺東 資訊科」

【培育資訊相關技術、結合智慧生活科技】

- ✚ 培養學生具有資訊技術能力，成為資訊、電子相關產業之技術人才。
- ✚ 培養學生具有程式撰寫與晶片控制能力，並結合電子技術創造智慧的生活科技，達到學用合一的能力。
- ✚ 培養學生具有基礎數理、語文能力與專業知能，奠定終身學習發展之基礎。
- ✚ 培養學生能具有人文陶冶與人文素養，建立正確職業道德與敬業精神，養成良好的工作習慣。
- ✚ 基本電學、電子學、數位邏輯、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程式語言實習、行動裝置應用實習、智慧機器人實習、物聯網實習、電腦硬裝與 CPLD 實習等。



資訊科科網

貳、資訊科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資訊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層資訊技術人才。 2. 電腦維修相關基層技術人才 3. 韌體控制基層技術人才。 4. 程式設計開發人員。 5. 物聯網應用技術人員。 6. 行動裝置應用技術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本科學生為企業所需之資訊基層人才。 2. 培養本科學生具備單晶片控制能力的基礎技術人才。 3. 培養學生為工業專業領域持續學習之人才。 4. 培養程式設計之基礎技術人才。 5. 培養物聯網專業技術人才。 6. 培養行動裝置應用的技術人才。 7. 具備人文素養與職業倫理道德的人才。
	科專業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操作與資訊應用基礎能力。 2. 具備電腦硬體基礎修護相關知識與實務技能。 3. 具備電腦軟體控制相關知識與實務技能。 4. 具備資電專業領域持續進修和終身學習的能力。 5. 具備程式設計的基本能力。 6. 具備應用物聯網之能力。 7. 具備行動裝置應用的基本能力。 8. 具備職場相關安全衛生、職業道德與工作倫理的能力。 	

二、資訊科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8 學分	73	35%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20	10%		
		選修		8	4%		
	合計 (A)			101	49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9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7	13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2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6	3%	
			選修		14	7%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8	4%	
			選修		14	7 %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87	41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49	23 %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2	72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A)+(B)+(C)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備註：

1. 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 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三、資訊科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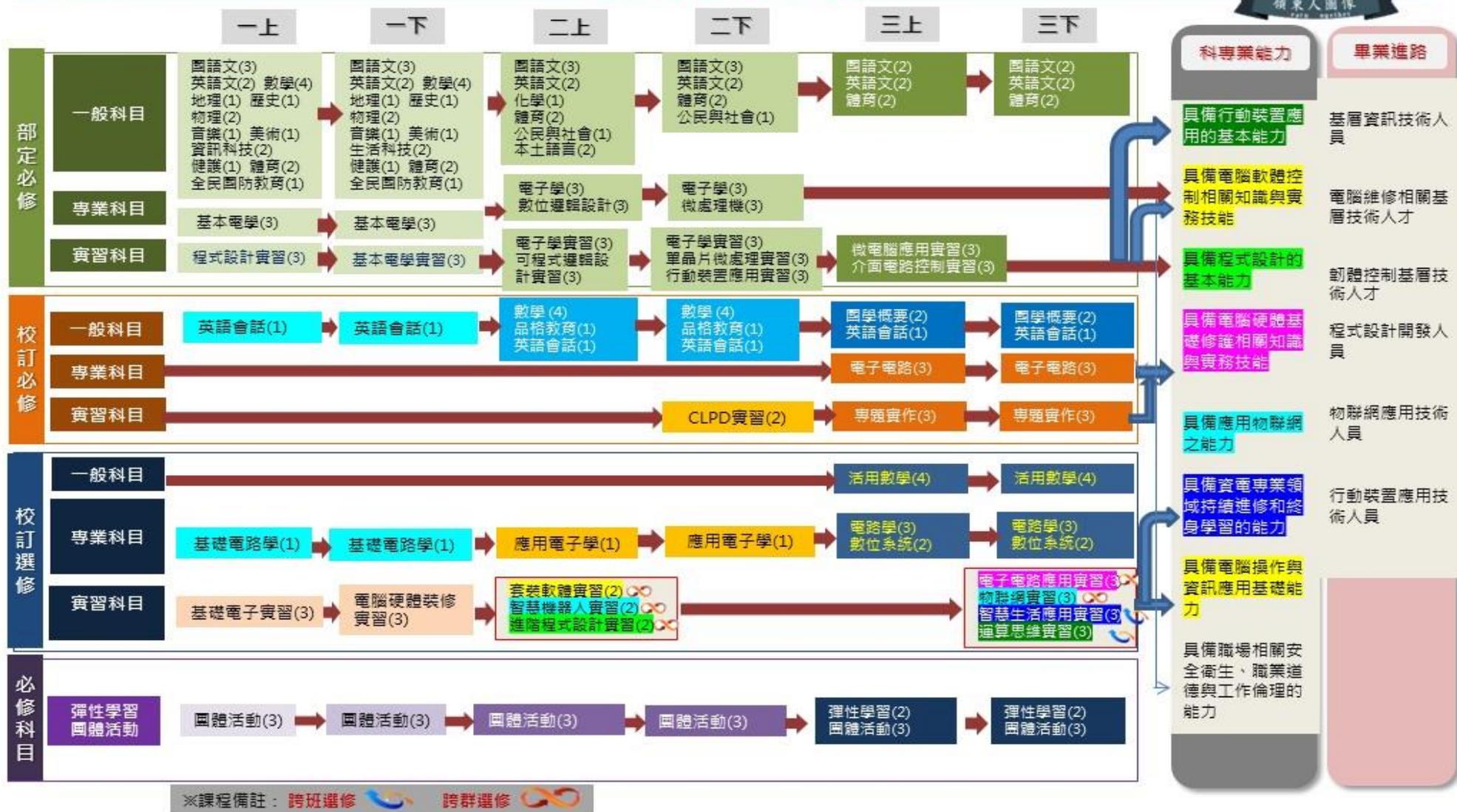
嶺東中學 資訊科 課程地圖

學校願景

全人適性、成就幸福

學生圖像

品格力、實作力、知識力



四、資訊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地理	2	1	1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 版
		化學	1			1				A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活科技	2	(2)	2					
		資訊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3	21	21	11	8	6	6	73 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微處理機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18 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程式設計實習	3	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3			
小計	27	3	3	6	9	6	0	34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6	6	10	15	6	0		
部定必修合計		118	27	27	23	23	12	12	118 學分	

餐旅群資訊科科-校定科目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20 學分 10 %	品格教育	2			1	1				
			英文會話	6	1	1	1	1	1	1		
			國學概要	4						2	2	
			數學	8				4	4			
			小計	20	1	1	6	6	3	3	20 學分	
	專業科目	6 學分 3 %	電子電路	6					3	3		
				2								
			小計	6					3	3	6 學分	
	實習科目	8 學分 4 %	CPLD 實習	2				2				
			專題製作	6					3	3		
			小計	8				2	3	3	8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4	1	1	6	8	9	9	34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活用數學	8					4	4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8								
專業科目			基礎電路學	2	1	1						
			電路學	6					3	3		
			數位系統	4					2	2		
			應用電子學	2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14								
實習科目			基礎電子實習	3	3							
			電腦硬體裝修實習	3		3						
			物聯網實習	3						3	AC2 選 1	
			電子電路應用實習	3						3		
			智慧生活應用實習	3						3	AJ 2 選 1	
			運算思維實習	3						3		
			套裝軟體實習				2					
			智慧機器人實習	2			2				AQ 3 選 1	
			進階程式設計實習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14									
特殊需求 領域			社會技巧	1	(1)	(1)	1	(1)	(1)	(1)		
			學習策略	1	(1)	(1)	1	(1)	(1)	(1)	多元 7 學分	
		小計	2			2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6	4	4	3	1	9	15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資訊科 111 課綱專業及實習科目課程地圖

學期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部定科目	必修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3)	基本電學(3)	電子學(3) 數位邏輯設計(3)	電子學(3) 微處理機(3)		
		實習科目	程式設計實習(3)	基本電學實習(3)	電子學實習(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3)	電子學實習(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3)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3)	微電腦應用實習(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3)	
校定科目	必修	專業科目					電子電路(3)	電子電路(3)
		實習科目				CPLD 實習(2)	專題製作(3)	專題製作(3)
	選修(必選)	專業科目	基礎電路學(1)	基礎電路學(1)	應用電子學(1)	應用電子學(1)	電路學(3) 數位系統(2)	電路學(3) 數位系統(2)
		實習科目	基礎電子實習(3)	電腦硬體裝修實習(3)				
	選修(多選一)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套裝軟體實習(2) 智慧機器人實習(2) 進階程式設計實習(2)			物聯網實習(3) 電子電路應用實習(3) 智慧生活應用實習(3) 運算思維實習(3)

參、畢業條件

一、資訊科畢業條件



1. 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4.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5. 前述未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發給六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二、學分查詢方式

1. 學校首頁→學生專區→WEB 成績查詢系統，檢視各學期成績，網頁畫面會列出「學科名稱」、「必 選修」、「學期總成績」、「學分數」、「獎懲記錄」。
2. ※ WEB 成績查詢系統網址：<http://ss.lths.tc.edu.tw/ScoreSTD/>
帳號：學號 密碼：身分證號（英文字母需大寫）



Web 查詢系統

肆、成績評量方式

臺中市私立嶺東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
- 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三、各學科學業成績評量之項目及比率：
 - (一) 日常評量成績：佔 40%。
 - (二) 期中評量成績：佔 30%。(定期評量一、二各 15%)
 - (三) 期末評量成績：佔 30%。
- 四、專業實習科目學業成績評量，考量實習技術、相關知識及職業道德三項。且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實習技術：為實習作業或成品之評量，得包含日常技能成效評量(佔 40%)、實習報告(佔 10%)及期終技能測驗(佔 20%)，合計佔學期總成績 70%。
 - (二) 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測驗及期末測驗，佔 20%。
 - (三) 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形、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佔 10%。
- 五、體育科目學業成績評量包含運動技能(佔 60%)、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 30%)及體育常識(佔 10%)。
- 六、本校各類學生學業成績及格標準，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規範辦理，學生若遭遇特殊事故者，以專案方式處理(含原因及擬定之辦法)，並於核示後辦理。
- 七、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本校學生補考作業要點」辦理。
- 八、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成績達補考基準者得申請補考。補考及格授予學分，並以及格分數登錄。
 - (二) 得申請重修；重修與重修成績登錄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辦法」辦理。
- 九、學生各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 1/2 者，第 2 學期得由學校召開專案會議，依學生學習狀況輔導其減修學分。
- 十、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 1/2 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 十一、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十二、若因興趣不合，得申請轉科，惟當欲轉入科總人數低於教育局核定之班級人數時，始可申請；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科辦法」辦理。
- 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在其他同等級學校就讀並取得成績者，或本校轉科生，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規定」申請列抵免修。

十四、德行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20 條辦理初評後，提德行評議會議審議

十五、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辦法」辦理。

十六、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十七、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十八、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十九、學生學期德行評量結果經德行評議會議審議，如合於「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所定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者，應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報校長核定之結果須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措施。

二十、學科及技(藝)能成績優良學生或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如下)，如遇定期評量其學習評量可由實習處或科主任提出彈性申請。

(一)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二)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三) 參加臺灣區技藝競賽，或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二十一、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請國教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伍、選課流程

一、選課時程

日程	各科選課說明會及團體諮詢	線上選課	選課結果公告	線上加退選	最終選課結果公告
上學期	11/18-11/29	12/02-12/08	12/13	12/16-12/17	12/27
下學期	05/03-05/11	05/12~05/15	05/19	05/26-05/28	06/02

※以上日期為前一學期僅供參考，每年根據當年度行事曆決定日期。

二、選課流程



學生選課系統連結網址

三、資訊科校訂選修課程規劃 (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開設 序號	科目	課程名稱	所屬 科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類型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實習	物聯網實習	資訊科 電子科						3	同群 跨科	2選1
2	實習	電子電路應用實習							3		
3	實習	智慧生活應用實習							3	同群 跨科	2選1
4	實習	運算思維實習							3		
5	實習	套裝軟體實習				2				同群 跨科	3選1
6	實習	智慧機器人實習				2					
7	實習	進階程式設計實習				2					

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計畫

一、目的：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

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專業群科：在三年級每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 2 節課，均不採計學分。
- (二)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 **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 (二) **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 3 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 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 2-3 週，申請表件如附件 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 (三) **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 (四) **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 1 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
- (五)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

四、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12 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節數)	授課節數(每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汽車科	--	--	--	--	2	2
建築科	--	--	--	--	2	2
資訊科	--	--	--	--	2	2
電子科	--	--	--	--	2	2
商業經營科	--	--	--	--	2	2
應用英語科	--	--	--	--	2	2
觀光事業科	--	--	--	--	2	2
多媒體設計科	--	--	--	--	2	2

五、高職三年級-彈性開設課程

開設年段	開設名稱	開設週數	每週節數	開設類型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教學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三年級	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18	2	✓				
		選手培訓	18	2		✓			
		西洋藝術賞析	9	2			✓		
		作業系統	9	2			✓		
		機車零件拆裝	9	2			✓		
		測繪連結我最行	9	2			✓		
		汽車零件拆裝	9	2			✓		
		創意盤飾	9	2			✓		
		多媒體插畫	9	2			✓		
		生活會計	9	2			✓		
		窺探汽車改裝	9	2			✓		
		生活經濟學	9	2			✓		
		數位 IC 應用	9	2			✓		
		餐桌美學	9	2			✓		
		簡報製作	9	2			✓		
		活動設計	9	2			✓		
		領隊動起來	9	2			✓		
		專業英文	9	2			✓		
		三用電錶輕鬆學	9	2			✓		
		飲料搖起來	9	2			✓		
		窺探機車改裝	9	2			✓		
		餐服一起來	9	2			✓		
		創意表現技法	9	2			✓		
		建築結構賞析	9	2			✓		
		金融時事	9	2			✓		
		邏輯運算與設計	9	2			✓		
時事英文放大鏡	9	2					✓		
直流電路	9	2			✓				
網路應用	9	2			✓				
會計資訊系統應用	9	2			✓				
商業資訊	9	2			✓				
趣味標題	9	2			✓				
力學動動腦	9	2			✓				
三年級	第二學	自主學習	18	2	✓				
		創意盤飾	18	2		✓			
		機戰未來	9	2			✓		

開設年段	開設名稱	開設週數	每週節數	開設類型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教學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期	建築創意動動腦	9	2			✓		
	機車電系量測	9	2			✓		
	電子技術應用於生活	9	2			✓		
	職涯探索	9	2			✓		
	結構算一算	9	2			✓		
	餐桌美學	9	2			✓		
	汽車電系量測	9	2			✓		
	活動設計	9	2			✓		
	交流電路	9	2			✓		
	趣味電路動手作	9	2			✓		
	「會」樂生活	9	2			✓		
	美術鑑賞	9	2			✓		
	價格的秘密	9	2			✓		
	英文閱讀高手	9	2			✓		
	機車先進科技	9	2			✓		
	AI 人工智慧	9	2			✓		
	TED talks 表達力	9	2			✓		
	頁間風景	9	2			✓		
	面試技巧	9	2			✓		
	建築模型動手作	9	2			✓		
	樂在會計	9	2			✓		
汽車先進科技	9	2			✓			
經濟指標分析	9	2			✓			
創客-Maker 自造者	9	2			✓			

※開設課程會依學校時段、開課上限及人數需求，酌收部分材料費、電腦教室使用費。



多元選修/彈性學習
課程介紹

一、學習歷程的採計原則



學習歷程上傳網站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採計原則

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參採件數原則上限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項目名稱	技專招生入學管道	參採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原則
課程學習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18件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甄選入學、技優甄審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為必採指定項目)： 至多可採計6件 ，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以審酌學生實作之能力。 2. 其他學習成果： 至多可採計3件 。
	四技申請入學(普高生)	至多可採計6件 ，著重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學習統整與應用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表現、校外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30件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四技申請入學(普高生)	至多可採計10件 ，招生校系於簡章說明必、選繳交項目、件數限制，並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 *惟設計群、藝術群等特殊群類另予彈性考量。

二、理想的學習歷程作品架構

標題與姓名	摘要(簡單敘述)	作品說明	正文	心得反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作品的主題跟類型 出自於哪一堂課 摘要 作品說明 正文 反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品跟課程的關聯 選課或研究動機 學習過程、方法和收穫 心得反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品的脈絡 課堂知識做延伸運用 動機看出你的興趣 學習態度 個人獨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你跟其他人有甚麼不一樣 如何從生活經驗來發想作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出作品的心路歷程 遇到困難如何解決 引用資料要標示清楚 團體報告要清楚呈現如何分工

捌、升學管道與未來進路

- 一、各項招生管道中，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參採學習歷程(招收學生人數約占六成)；其餘招生管道，聯合登記分發、四技繁星計畫、特殊選才、技優保送等，無須使用學習歷程(招生人數約占四成)。

備審資料『需』參採學習歷程	『無』須參採學習歷程
1. 甄選入學 2. 技優甄審 3. 四技申請入學	1. 聯合登記分發 2. 四技繁星計畫 3. 特殊選才 4. 技優保送

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與升學科系

考試類群	考試科目/內容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基本電學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 電子學實習	微處理機 數位邏輯設計 程式設計實習

三、升學科系/就業進路

就業進路	升學科系
1. 基層資訊技術人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 電腦維修相關基層技術人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3. 韌體控制基層技術人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4. 程式設計開發人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5. 物聯網應用技術人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6. 行動裝置應用技術人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近 50 所公、私立相關科系~~

技訊網



技專校院招生資訊查詢

推薦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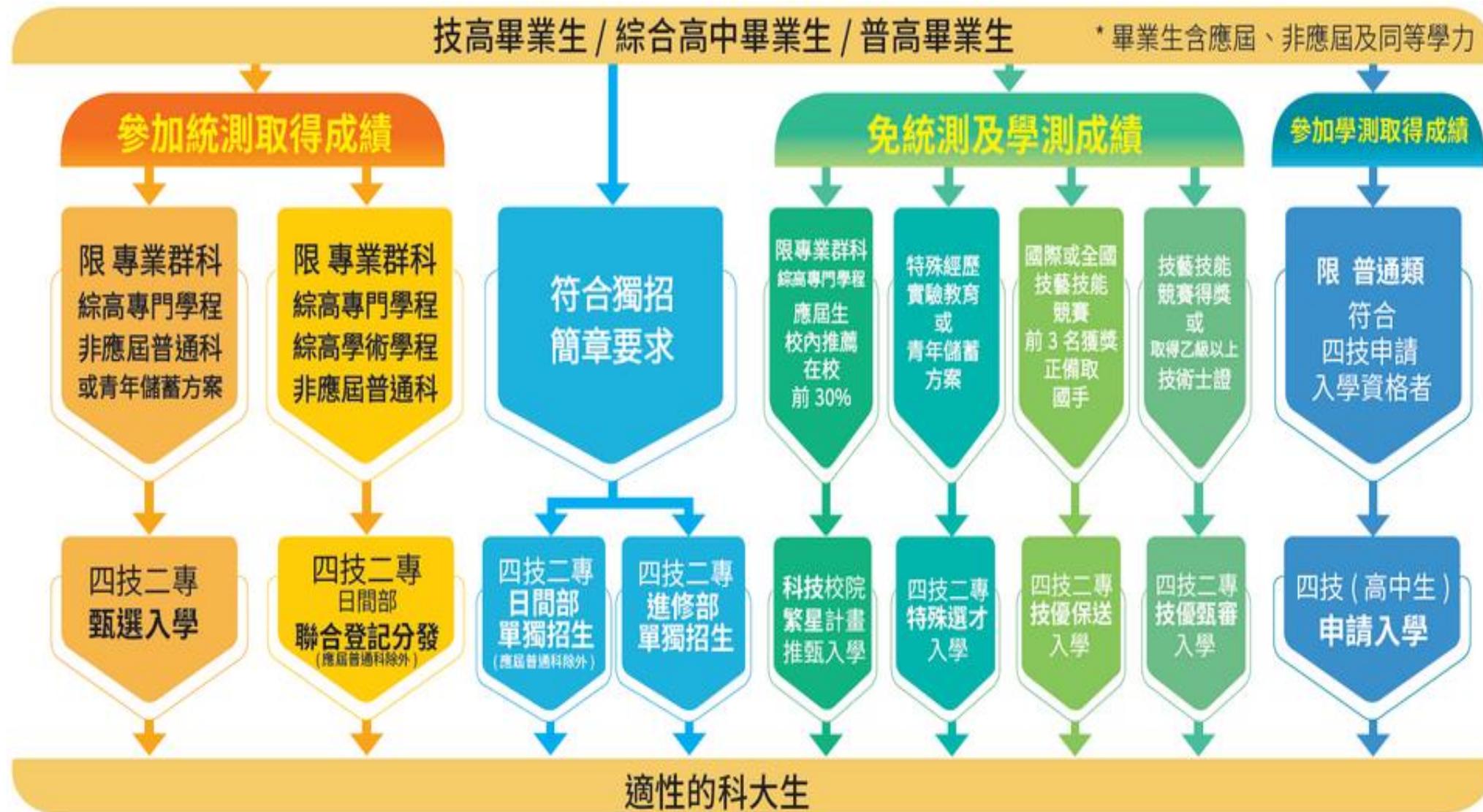
學校資料查詢系統



落點分析

關於四技二專

畢業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簡稱四技二專，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主要升學進路。四技修業4年，畢業後與大學同樣授予學士學位證書；二專修業2年，畢業後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四技二專主要入學方式包含『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及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之各校單獨招生等多元入學管道，升學機會極為暢通。



目 錄

壹、關於嶺東.....	1
一、嶺東校史.....	1
二、學校願景.....	1
貳、電子科課程發展與規劃.....	2
一、電子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2
二、電子科課程架構表.....	2
三、電子科科課程地圖.....	4
四、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5
參、畢業條件.....	8
一、電子科畢業條件.....	8
二、學分查詢方式.....	8
肆、成績評量方式.....	9
伍、選課流程.....	11
一、選課時程.....	11
二、選課流程.....	11
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計畫.....	11
柒、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5
捌、升學管道與未來進路.....	16

壹、關於嶺東

一、嶺東校史

嶺東創校以來秉持「學以致用，誠以待人」的校訓在南屯春社孜孜耕耘數十載，校園雖小，卻孕育無數人才與締造許多榮耀。值此教育翻轉之際，新課綱上路，嶺東在扎實的根基下，再次「改變」，只為成為學子們夢想發芽的一畝田。



二、學校願景



品格力 Change with Attitude

培養學生具備尊重他人、接納自己、人文關懷、挫折忍耐、感恩回饋的素養。

知識力 Change with Knowledge

培養學生具備自主學習、國際視野、閱讀思辨、批判思考的素養。

實作力 Change with Practice

培養學生具備創作設計、跨域統整、團隊合作、科技運用、學以致用的素養。

三、關於「嶺東 電子科」

【培育電子相關技術、結合智慧生活科技】

✚ 教學目標：培育學生具備電子產業相關知識與技能。

✚ 課程內容：智慧機器人、行動裝置 APP、物聯網、程式設計、可程式邏輯

設計、單晶片微處理機、微電腦應用、介面電路控制、電腦硬體裝修。

✚ 開設數位晶片設計、電腦程式控制與電腦裝修等多元實用課程，與產業所需人才接軌。

✚ 輔導學生取得數位電子乙級、工業電子丙級證照，電腦硬體裝修丙級與乙級證照。

✚ 輔導升學，以考取國立大學為目標，升學成績連年大放異彩。



電子科科網

貳、電子科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電子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電機電子群	電子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科技公司技術人員。 2. 無線、有線電視公司工程維修人員。 3. 國內手機通訊行、家電產品公司、服務站、電器行銷售、維修、服務人員。 4. 國內各賣場電器產品、3C 資訊銷售、維修、服務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電子技術之基本知識與技能。 2. 培育電子技術相關實務工作的能力。 3. 培育行動裝置及 App 程式設計之基礎技術人才。 4. 培育物聯網與智慧監控之基礎技術人才。 5. 培育正確職業道德品格及終身學習之人才。
	科專業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認識電路圖文符號與查閱專業資料能力。 2. 具備電子產品設計與製作能力。 3. 具備應用單晶片程式設計之能力。 4. 具備開發電子零件之基礎能力。 5. 具備行動裝置及 App 程式設計之能力。 6. 具備應用物聯網之能力。 7. 具備良好的工作安全衛生與管理及持續專業精進之能力。 	

二、電子科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8 學分	73	35%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20	10%		
		選修		8	4%		
	合計 (A)			101	49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9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7	13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2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6	3%	
			選修		14	7%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8	4%	
			選修		14	7 %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87	41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49	23 %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2	72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A)+(B)+(C)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備註：

1. 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 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三、電子科科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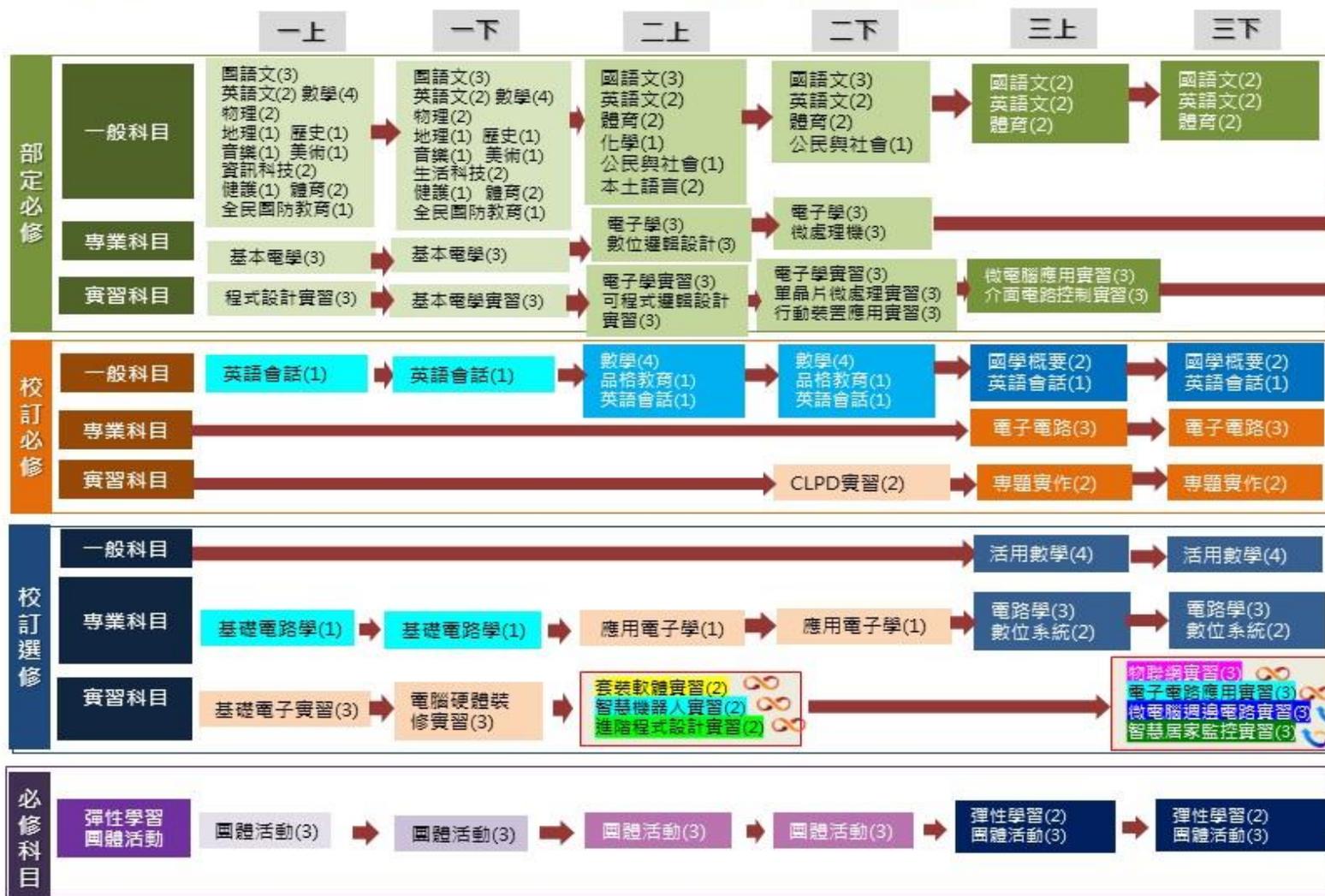
嶺東中學 電子科 課程地圖

全人適性、成就幸福

學校願景

學生圖像

品格力、實作力、知識力



科專業能力

- 具備行動裝置應用的基本能力
- 具備電腦軟體控制相關知識與實務技能
- 具備程式設計的基本能力
- 具備電腦硬體基礎修護相關知識與實務技能
- 具備應用物聯網之能力
- 具備資電專業領域持續進修和終身學習的能力
- 具備電腦操作與資訊應用基礎能力

畢業進路

- 電子科技公司技術人員
- 無線、有線電視公司工程維修人員
- 國內手機通訊行、家電產品公司、服務站、電器行銷、維修、服務人員
- 國內各賣場電器產品、3C資訊銷售、維修、服務人員

具備職場相關安全衛生、職業道德與工作倫理的能力

※課程備註：跨班選修 跨群選修

四、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地理	2	1	1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 版
		化學	1			1				A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活科技	2	(2)	2					
		電子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3	21	21	11	8	6	6	73 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微處理機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18 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程式設計實習	3	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3		
小計	27	3	3	6	9	6	0	34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6	6	10	15	6	0			
部定必修合計	118	27	27	23	23	12	12	118 學分		

電子科科-校定科目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20 學分 10 %	品格教育	2			1	1				
			英文會話	6	1	1	1	1	1	1		
			國學概要	4						2	2	
			數學	8				4	4			
			小計	20	1	1	6	6	3	3	20 學分	
	專業科目	6 學分 3 %	電子電路	6					3	3		
				2								
			小計	6					3	3	6 學分	
	實習科目	8 學分 4 %	CPLD 實習	2				2				
			專題製作	6					3	3		
			小計	8				2	3	3	8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4	1	1	6	8	9	9	34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活用數學	8					4	4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8								
專業科目			基礎電路學	2	1	1						
			電路學	6					3	3		
			數位系統	4					2	2		
			應用電子學	2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14								
實習科目			基礎電子實習	3	3							
			電腦硬體裝修實習	3		3						
			物聯網實習	3						3	AC2 選 1	
			電子電路應用實習	3						3		
			智慧生活應用實習	3						3		
			微電腦周邊電路實習	3						3	AL2 選 1	
			套裝軟體實習	2			2					
			智慧機器人實習	2			2				AQ3 選 1	
			進階程式設計實習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14									
特殊需求 領域			社會技巧	1	(1)	(1)	1	(1)	(1)	(1)		
			學習策略	1	(1)	(1)	1	(1)	(1)	(1)	多元 7 學分	
			小計	2			2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6	4	4	3	1	9	15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電子科 111 課綱專業及實習科目課程地圖

學期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部定科目	必修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3)	基本電學(3)	電子學(3) 數位邏輯設計(3)	電子學(3) 微處理機(3)		
		實習科目	程式設計實習(3)	基本電學實習(3)	電子學實習(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3)	電子學實習(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3)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3)	微電腦應用實習(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3)	
校定科目	必修	專業科目					電子電路(3)	電子電路(3)
		實習科目				CPLD 實習(2)	專題製作(3)	專題製作(3)
	選修(必選)	專業科目	基礎電路學(1)	基礎電路學(1)	應用電子學(1)	應用電子學(1)	電路學(3) 數位系統(2)	電路學(3) 數位系統(2)
		實習科目	基礎電子實習(3)	電腦硬體裝修實習(3)				
	選修(多選一)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套裝軟體實習(2) 智慧機器人實習(2) 進階程式設計實習(2)			物聯網實習(3) 電子電路應用實習(3) 智慧生活應用實習(3) 微電腦周邊電路實習(3)

參、畢業條件

一、電子科畢業條件



1. 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4.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5. 前述未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發給六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二、學分查詢方式

1. 學校首頁→學生專區→WEB 成績查詢系統，檢視各學期成績，網頁畫面會列出「學科名稱」、「必 選修」、「學期總成績」、「學分數」、「獎懲記錄」。
2. ※ WEB 成績查詢系統網址：<http://ss.lths.tc.edu.tw/ScoreSTD/>
帳號：學號 密碼：身分證號（英文字母需大寫）



Web 查詢系統

肆、成績評量方式

臺中市私立嶺東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
- 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三、各學科學業成績評量之項目及比率：
 - (一) 日常評量成績：佔 40%。
 - (二) 期中評量成績：佔 30%。(定期評量一、二各 15%)
 - (三) 期末評量成績：佔 30%。
- 四、專業實習科目學業成績評量，考量實習技術、相關知識及職業道德三項。且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實習技術：為實習作業或成品之評量，得包含日常技能成效評量(佔 40%)、實習報告(佔 10%)及期終技能測驗(佔 20%)，合計佔學期總成績 70%。
 - (二) 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測驗及期末測驗，佔 20%。
 - (三) 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形、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佔 10%。
- 五、體育科目學業成績評量包含運動技能(佔 60%)、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 30%)及體育常識(佔 10%)。
- 六、本校各類學生學業成績及格標準，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規範辦理，學生若遭遇特殊事故者，以專案方式處理(含原因及擬定之辦法)，並於核示後辦理。
- 七、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本校學生補考作業要點」辦理。
- 八、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成績達補考基準者得申請補考。補考及格授予學分，並以及格分數登錄。
 - (二) 得申請重修；重修與重修成績登錄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辦法」辦理。
- 九、學生各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 1/2 者，第 2 學期得由學校召開專案會議，依學生學習狀況輔導其減修學分。
- 十、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 1/2 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 十一、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十二、若因興趣不合，得申請轉科，惟當欲轉入科總人數低於教育局核定之班級人數時，始可申請；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科辦法」辦理。
- 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在其他同等級學校就讀並取得成績者，或本校轉科生，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規定」申請列抵免修。

十四、德行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20 條辦理初評後，提德行評議會議審議

十五、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辦法」辦理。

十六、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十七、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十八、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十九、學生學期德行評量結果經德行評議會議審議，如合於「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所定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者，應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報校長核定之結果須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措施。

二十、學科及技(藝)能成績優良學生或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如下)，如遇定期評量其學習評量可由實習處或科主任提出彈性申請。

(一)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二)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三) 參加臺灣區技藝競賽，或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二十一、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請國教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伍、選課流程

一、選課時程

日程	各科選課說明會及團體諮詢	線上選課	選課結果公告	線上加退選	最終選課結果公告
上學期	11/18-11/29	12/02-12/08	12/13	12/16-12/17	12/27
下學期	05/03-05/11	05/12~05/15	05/19	05/26-05/28	06/02

※以上日期為前一學期僅供參考，每年根據當年度行事曆決定日期。

二、選課流程



學生選課系統連結網址

三、電子科校訂選修課程規劃 (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開設序號	科目	課程名稱	所屬科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類型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實習	物聯網實習	電子科						3	同群 跨科	2選1
2	實習	電子電路應用實習							3		
3	實習	智慧生活應用實習							3	同群 跨科	2選1
4	實習	微電腦周邊電路實習							3		
5	實習	套裝軟體實習				2				同群 跨科	3選1
6	實習	智慧機器人實習				2					
7	實習	進階程式設計實習				2					

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計畫

一、目的：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

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專業群科：在三年級每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 2 節課，均不採計學分。
- (二)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 **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 (二) **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 3 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 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 2-3 週，申請表件如附件 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 (三) **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 (四) **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 1 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
- (五)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

四、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12 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節數)	授課節數(每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汽車科	--	--	--	--	2	2
建築科	--	--	--	--	2	2
資訊科	--	--	--	--	2	2
電子科	--	--	--	--	2	2
商業經營科	--	--	--	--	2	2
應用英語科	--	--	--	--	2	2
觀光事業科	--	--	--	--	2	2
多媒體設計科	--	--	--	--	2	2

五、高職三年級-彈性開設課程

開設年段	開設名稱	開設週數	每週節數	開設類型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教學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三年級	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18	2	✓				
		選手培訓	18	2		✓			
		西洋藝術賞析	9	2			✓		
		作業系統	9	2			✓		
		機車零件拆裝	9	2			✓		
		測繪連結我最行	9	2			✓		
		汽車零件拆裝	9	2			✓		
		創意盤飾	9	2			✓		
		多媒體插畫	9	2			✓		
		生活會計	9	2			✓		
		窺探汽車改裝	9	2			✓		
		生活經濟學	9	2			✓		
		數位 IC 應用	9	2			✓		
		餐桌美學	9	2			✓		
		簡報製作	9	2			✓		
		活動設計	9	2			✓		
		領隊動起來	9	2			✓		
		專業英文	9	2			✓		
		三用電錶輕鬆學	9	2			✓		
		飲料搖起來	9	2			✓		
		窺探機車改裝	9	2			✓		
		餐服一起來	9	2			✓		
		創意表現技法	9	2			✓		
		建築結構賞析	9	2			✓		
		金融時事	9	2			✓		
		邏輯運算與設計	9	2			✓		
		時事英文放大鏡	9	2					✓
直流電路	9	2			✓				
網路應用	9	2			✓				
會計資訊系統應用	9	2			✓				
商業資訊	9	2			✓				
趣味標題	9	2			✓				
力學動動腦	9	2			✓				
三年級	第二學	自主學習	18	2	✓				
		創意盤飾	18	2		✓			
		機戰未來	9	2			✓		

開設年段	開設名稱	開設週數	每週節數	開設類型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教學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期	建築創意動動腦	9	2			✓		
	機車電系量測	9	2			✓		
	電子技術應用於生活	9	2			✓		
	職涯探索	9	2			✓		
	結構算一算	9	2			✓		
	餐桌美學	9	2			✓		
	汽車電系量測	9	2			✓		
	活動設計	9	2			✓		
	交流電路	9	2			✓		
	趣味電路動手作	9	2			✓		
	「會」樂生活	9	2			✓		
	美術鑑賞	9	2			✓		
	價格的秘密	9	2			✓		
	英文閱讀高手	9	2			✓		
	機車先進科技	9	2			✓		
	AI 人工智慧	9	2			✓		
	TED talks 表達力	9	2			✓		
	頁間風景	9	2			✓		
	面試技巧	9	2			✓		
	建築模型動手作	9	2			✓		
	樂在會計	9	2			✓		
汽車先進科技	9	2			✓			
經濟指標分析	9	2			✓			
創客-Maker 自造者	9	2			✓			

※開設課程會依學校時段、開課上限及人數需求，酌收部分材料費、電腦教室使用費。



多元選修/彈性學習
課程介紹



學習歷程上傳網站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採計原則

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參採件數原則上限

學習歷程檔案 資料庫項目名稱	技專招生 入學管道	參採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原則
課程學習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18件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為必採指定項目)： 至多可採計6件 ，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以審酌學生實作之能力。 2. 其他學習成果： 至多可採計3件 。
	四技申請入學(普高生)	至多可採計6件 ，著重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學習統整與應用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表現、校外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30件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四技申請入學(普高生)	至多可採計10件 ，招生校系於簡章說明必、選繳交項目、件數限制，並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 *惟設計群、藝術群等特殊群類另予彈性考量。

二、理想的學習歷程作品架構

標題與姓名	摘要(簡單敘述)	作品說明	正文	心得反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作品的主題跟類型 出自於哪一堂課 摘要 作品說明 正文 反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品跟課程的關聯 選課或研究動機 學習過程、方法和收穫 心得反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品的脈絡 課堂知識做延伸運用 動機看出你的興趣 學習態度 個人獨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你跟其他人有甚麼不一樣 如何從生活經驗來發想作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出作品的心路歷程 遇到困難如何解決 引用資料要標示清楚 團體報告要清楚呈現如何分工

捌、升學管道與未來進路

- 一、各項招生管道中，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參採學習歷程(招收學生人數約占六成)；其餘招生管道，聯合登記分發、四技繁星計畫、特殊選才、技優保送等，無須使用學習歷程(招生人數約占四成)。

備審資料『需』參採學習歷程	『無』須參採學習歷程
1. 甄選入學 2. 技優甄審 3. 四技申請入學	1. 聯合登記分發 2. 四技繁星計畫 3. 特殊選才 4. 技優保送

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與升學科系

考試類群	考試科目/內容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基本電學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 電子學實習	微處理機 數位邏輯設計 程式設計實習

三、升學科系/就業進路

就業進路	升學科系
1. 基層電子技術人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 電腦維修相關基層技術人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3. 韌體控制基層技術人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4. 程式設計開發人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5. 物聯網應用技術人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電子管理系
6. 行動裝置應用技術人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近 50 所公、私立相關科系~~

技訊網



技專校院招生電子查詢

推薦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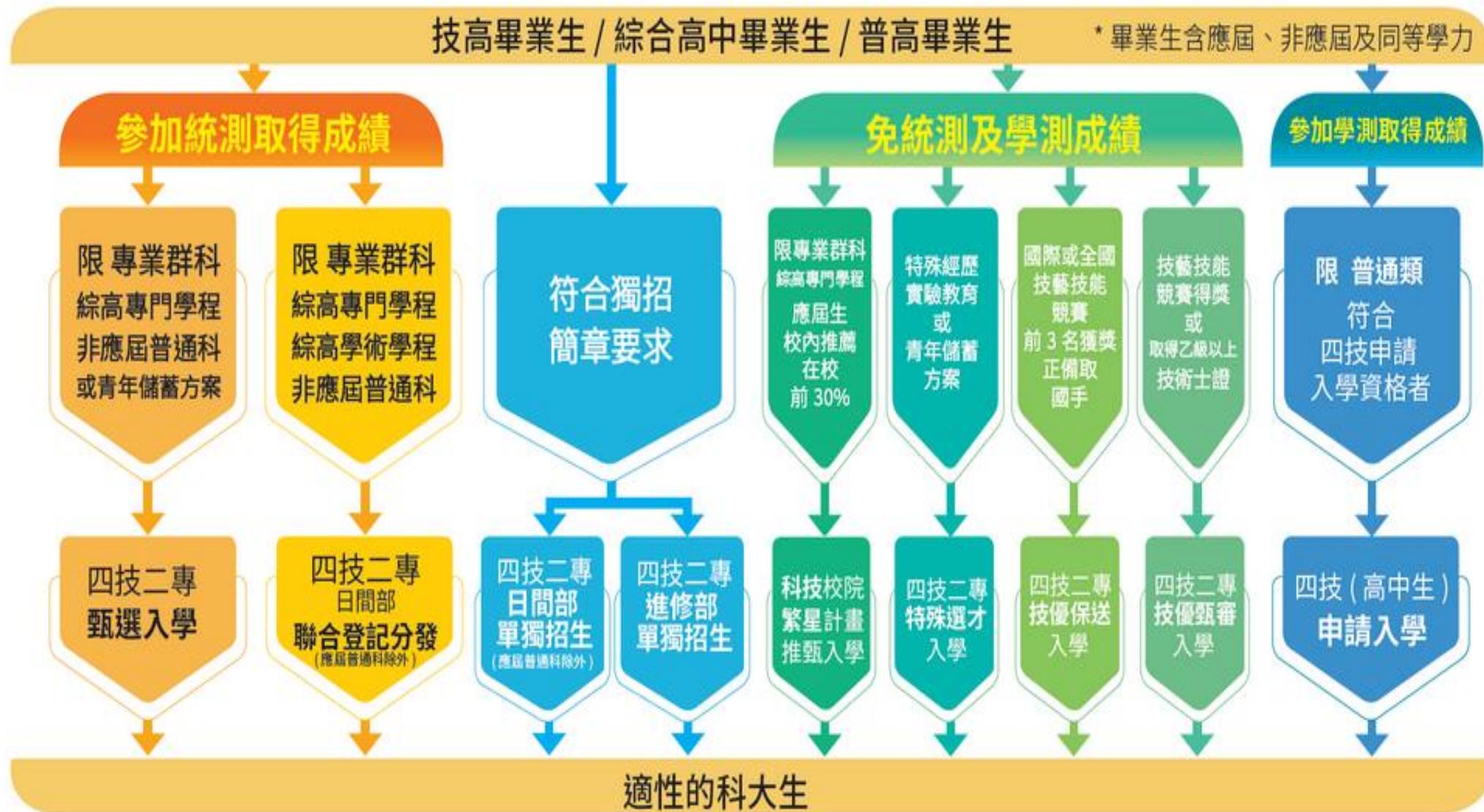
學校資料查詢系統



落點分析

關於四技二專

畢業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簡稱四技二專，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主要升學進路。四技修業4年，畢業後與大學同樣授予學士學位證書；二專修業2年，畢業後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四技二專主要入學方式包含『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及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之各校單獨招生等多元入學管道，升學機會極為暢通。



目 錄

壹、關於嶺東.....	1
一、嶺東校史.....	1
二、學校願景.....	1
貳、應用英語科課程發展與規劃.....	2
一、應用英語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2
二、應用英語科課程架構表.....	2
三、應用英語科課程地圖.....	4
四、應用英語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5
參、畢業條件.....	8
一、應用英語科畢業條件.....	8
二、學分查詢方式.....	8
肆、成績評量方式.....	9
伍、選課流程.....	11
一、選課時程.....	11
二、選課流程.....	11
三、應用英語科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11
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計畫.....	12
柒、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5
捌、升學管道與未來進路.....	16

壹、關於嶺東

一、嶺東校史

嶺東創校以來秉持「學以致用，誠以待人」的校訓在南屯春社孜孜耕耘數十載，校園雖小，卻孕育無數人才與締造許多榮耀。值此教育翻轉之際，新課綱上路，嶺東在扎實的根基下，再次「改變」，只為成為學子們夢想發芽的一畝田。



二、學校願景



品格力 Change with Attitude

培養學生具備尊重他人、接納自己、人文關懷、挫折忍耐、感恩回饋的素養。

知識力 Change with Knowledge

培養學生具備自主學習、國際視野、閱讀思辨、批判思考的素養。

實作力 Change with Practice

培養學生具備創作設計、跨域統整、團隊合作、科技運用、學以致用的素養。

三、關於「嶺東 應用英語科」

- 本國籍與外籍教師相輔相成共同指導學生，開設英語、日語及韓語課程，符應多元國際化，培育更多兼具英、日、韓語的外語達人。
- 劇場老師教授英語戲劇表演，以業師協同教學來提升師生之實務能力，並結合校外職場體驗與業界接軌。
- 培養學生英文繪本及英文簡報的實作能力，藉此訓練學生的表達能力，並開設多元選修科目國際禮儀及觀光外語導覽，強化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
- 輔導學生取得各項英語文檢定考試證照及軟體應用丙級檢定證照，並培訓學生參加各項校外比賽，如英文讀書心得比賽、微電影比賽、外交小尖兵等，幫助學生累積多元學習成果。



嶺東應用英語科網

貳、應用英語科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應用英語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
外語群英語類	應用英語科	(一) 外商貿易外語人員。 (二) 觀光服務外語人員。 (三) 文創傳播外語人員。	1. 培養企業所需之外語基礎人才。 2. 培養商業英文溝通與應用能力的基礎人才。 3. 培養英文專業領域持續學習之人才。 4. 培養國際視野素養的外語人才。 5. 培養人文素養與商業倫理道德的態度。
1. 具備外語文聽、說、讀、寫之基礎能力。 2. 具備外語文書處理之基礎能力。 3. 具備操作各項文書軟體之基礎能力。 4. 具備外語實務的溝通能力及職場應用能力。 5. 具備商業專業領域持續進修和終身學習的能力。 6. 具備跨文化及國際視野之基礎素養。 7. 具備職場倫理及接待和客訴處理之基礎能力及知識。			

二、應用英語科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8 學分	72	34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16	8 %		
		選修		10	5 %		
	合計 (A)			98	47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8	4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8	18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2%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2	1 %	
			選修		10	5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18	9 %	
			選修		14	7 %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0	0%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90	43%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70	33 %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4	73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A)+(B)+(C)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備註：

1. 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 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三、應用英語科課程地圖

嶺東中學 應用英語科 課程地圖 (III課綱)



四、應用英語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排灣語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B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地理	2			1	1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	2			2				B 版
		生物	2	1	1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7	17	13	13	6	6	72 學分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4	2	2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小計		8	4	4	0	0	0	0	8 學分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職場實務技能領域	外語簡報實務	4			2	2			
		外語文書處理實務	4			2	2			
	英語文技能領域	初階英語聽講練習	4	2	2					
		中階英語聽講練習	4			2	2			
		高階英語聽講練習	4					2	2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4	2	2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4			2	2			
		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4					2	2	
		英文商業書信寫作	2					2		
小計	38	4	4	10	10	6	4	38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8	8	10	10	6	4		
部定必修合計		118	25	25	23	23	12	10	118 學分	

外語群英語類應用英語科-校定科目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6 學分 8.16%	品格教育	2			1	1				
			英語會話	12	2	2	2	2	2	2		
			國學概要	2					1	1		
			小計	16	2	2	3	3	3	3	16 學分	
	專業科目	2 學分 1.02%	商用英文	2						2		
				2								
			小計	2						2	2 學分	
	實習科目	18 學分 9.18%	計算機應用	6					3	3		
			商業實務	6					3	3		
			專題實作	4				2	2			
			電腦套裝軟體	2			1	1				
			小計	18			1	3	8	6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6	2	2	4	6	11	11	36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活用數學	6	1	1	1	1	1	1	
數學演練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10								
專業科目			字彙與閱讀	4					2	2		
			英文寫作與翻譯	2			2					
			新聞英文導論	2						2		
			日韓文化	2		2						
			世界文化導論			2						
			休閒運動概論			2						
			旅館英文			2						
			國際禮儀			2						
			觀光外語導覽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10										
實習科目			多媒體英文	2						2		
			英文繪本創作	2	1	1						
			歐美文化探究	2	2							
			觀光英文實務	2	1	1						
			日文會話實務	4			2	2				
			英文歌詞創作				2	2				
			韓文會話實務				2	2				
			投資理財輕鬆學	2					2			
			財經新聞導讀						2			
			實用英文表達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14										
特殊需求領域			社會技巧	1	(1)	(1)	1	(1)	(1)	(1)		
			學習策略	1	(1)	(1)	1	(1)	(1)	(1)		
			小計	2			2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4	5	5	5	3	7	9	8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應用英語科 111 課綱專業及實習科目課程地圖

學期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部 定 科 目	專業 科目	商業概論(2) 數位科技概論(2)	商業概論(2) 數位科技概論(2)				
	實習 科目	初階英語聽講練習(2)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 練習(2)	初階英語聽講練習(2)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 練習(2)	數位科技應用(2) 外語簡報實務(2) 外語文書處理實務(2) 中階英語聽講練習(2)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 練習(2)	數位科技應用(2) 外語簡報實務(2) 外語文書處理實務(2) 中階英語聽講練習(2)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 練習(2)	高階英語聽講練習(2) 英文商業書信寫作(2)	高階英語聽講練 習(2)
校 定 科 目	專業 科目						商用英文(2)
	實習 科目			電腦套裝軟體(1)	專題實作(2) 電腦套裝軟體(1)	計算機概論(3) 商業實務(3) 專題實作(2)	計算機概論(3) 商業實務(3)
	專業 科目			英文寫作與翻譯(2)		字彙與閱讀(2)	字彙與閱讀(2) 新聞英文導論(2)
	實習 科目	歐美文化探究(2) 英文繪本創作(1) 觀光英文實務(1)	英文繪本創作(1) 觀光英文實務(1)				多媒體英文(2)
	專業 科目		日韓文化(2) 世界文化導論(2) 休閒運動概論(2) 旅館英文(2) 國際禮儀(2) 觀光外語導覽(2)	觀光科			
實習 科目			日文會話實務(2) 英文歌詞創作(2) 韓文會話實務(2)	日文會話實務(2) 英文歌詞創作(2) 韓文會話實務(2)	投資理財輕鬆學 (2) 財經新聞導讀(2) 實用英文表達(2)	商營科	

參、畢業條件

一、應用英語科畢業條件



1. 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4.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5. 前述未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發給六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二、學分查詢方式

1. 學校首頁→學生專區→WEB 成績查詢系統，檢視各學期成績，網頁畫面會列出「學科名稱」、「必 選修」、「學期總成績」、「學分數」、「獎懲記錄」。
2. ※ WEB 成績查詢系統網址：<http://ss.lths.tc.edu.tw/ScoreSTD/>
帳號：學號 密碼：身分證號（英文字母需大寫）



Web 查詢系統

肆、成績評量方式

臺中市私立嶺東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
- 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三、各學科學業成績評量之項目及比率：
 - (一) 日常評量成績：佔 40%。
 - (二) 期中評量成績：佔 30%。(定期評量一、二各 15%)
 - (三) 期末評量成績：佔 30%。
- 四、專業實習科目學業成績評量，考量實習技術、相關知識及職業道德三項。且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實習技術：為實習作業或成品之評量，得包含日常技能成效評量(佔 40%)、實習報告(佔 10%)及期終技能測驗(佔 20%)，合計佔學期總成績 70%。
 - (二) 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測驗及期末測驗，佔 20%。
 - (三) 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形、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佔 10%。
- 五、體育科目學業成績評量包含運動技能(佔 60%)、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 30%)及體育常識(佔 10%)。
- 六、本校各類學生學業成績及格標準，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規範辦理，學生若遭遇特殊事故者，以專案方式處理(含原因及擬定之辦法)，並於核示後辦理。
- 七、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本校學生補考作業要點」辦理。
- 八、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成績達補考基準者得申請補考。補考及格授予學分，並以及格分數登錄。
 - (二) 得申請重修；重修與重修成績登錄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辦法」辦理。
- 九、學生各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 1/2 者，第 2 學期得由學校召開專案會議，依學生學習狀況輔導其減修學分。
- 十、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 1/2 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 十一、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十二、若因興趣不合，得申請轉科，惟當欲轉入科總人數低於教育局核定之班級人數時，始可申請；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科辦法」辦理。
- 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在其他同等級學校就讀並取得成績者，或本校轉科生，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規定」申請列抵免修。

十四、德行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20 條辦理初評後，提德行評議會議審議

十五、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辦法」辦理。

十六、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十七、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十八、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十九、學生學期德行評量結果經德行評議會議審議，如合於「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所定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者，應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報校長核定之結果須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措施。

二十、學科及技(藝)能成績優良學生或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如下)，如遇定期評量其學習評量可由實習處或科主任提出彈性申請。

(一)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二)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三) 參加臺灣區技藝競賽，或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二十一、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請國教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伍、選課流程

一、選課時程

日程	各科選課說明會及團體諮詢	線上選課	選課結果公告	線上加退選	最終選課結果公告
上學期	11/18-11/29	12/02-12/08	12/13	12/16-12/17	12/27
下學期	05/03-05/11	05/12~05/15	05/19	05/26-05/28	06/02

※以上日期為前一學期僅供參考，每年根據當年度行事曆決定日期。

二、選課流程



學生選課系統連結網址

三、應用英語科校訂選修課程規劃 (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開設 序號	科目	課程名稱	所屬 科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類型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專業	日韓文化			2					同校 跨群 (觀光)	6選1
2	專業	世界文化導論			2						
3	專業	休閒運動概論			2						
4	專業	旅館英文			2						
5	專業	國際禮儀			2						
6	專業	觀光外語導覽			2						
7	實習	日文會話實務				2	2			同科 跨班	3選1
8	實習	英文歌詞創作				2	2				
9	實習	韓文會話實務				2	2				
10	實習	投資理財輕鬆學						2		同校 跨群 (商營)	3選1
11	實習	財經新聞導讀						2			
12	實習	實用英文表達						2			

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計畫

一、目的：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專業群科：在三年級每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 2 節課，均不採計學分。
- (二)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 **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 (二) **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 3 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 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 2-3 週，申請表件如附件 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 (三) **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 (四) **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 1 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
 - (五)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
- 四、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12 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節數)	授課節數(每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汽車科	--	--	--	--	2	2
建築科	--	--	--	--	2	2
資訊科	--	--	--	--	2	2
電子科	--	--	--	--	2	2
商業經營科	--	--	--	--	2	2
應用英語科	--	--	--	--	2	2
觀光事業科	--	--	--	--	2	2
多媒體設計科	--	--	--	--	2	2

五、高職三年級-彈性開設課程

開設年段	開設名稱	開設週數	每週節數	開設類型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教學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三年級	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18	2	✓				
		選手培訓	18	2		✓			
		西洋藝術賞析	9	2			✓		
		作業系統	9	2			✓		
		機車零件拆裝	9	2			✓		
		測繪連結我最行	9	2			✓		
		汽車零件拆裝	9	2			✓		
		創意盤飾	9	2			✓		
		多媒體插畫	9	2			✓		
		生活會計	9	2			✓		
		窺探機車改裝	9	2			✓		
		生活經濟學	9	2			✓		
		數位 IC 應用	9	2			✓		
		餐桌美學	9	2			✓		
		簡報製作	9	2			✓		
		活動設計	9	2			✓		
		領隊動起來	9	2			✓		
		專業英文	9	2			✓		
		三用電錶輕鬆學	9	2			✓		
		飲料搖起來	9	2			✓		
		窺探機車改裝	9	2			✓		
		餐服一起來	9	2			✓		
		創意表現技法	9	2			✓		
		建築結構賞析	9	2			✓		
		金融時事	9	2			✓		
		邏輯運算與設計	9	2			✓		
		時事英文放大鏡	9	2				✓	
直流電路	9	2			✓				
網路應用	9	2			✓				
會計資訊系統應用	9	2			✓				
商業資訊	9	2			✓				
趣味標題	9	2			✓				
力學動動腦	9	2			✓				
三年級	第二學	自主學習	18	2	✓				
		創意盤飾	18	2		✓			
		機戰未來	9	2			✓		

開設年段	開設名稱	開設週數	每週節數	開設類型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教學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期	建築創意動動腦	9	2			✓		
	機車電系量測	9	2			✓		
	電子技術應用於生活	9	2			✓		
	職涯探索	9	2			✓		
	結構算一算	9	2			✓		
	餐桌美學	9	2			✓		
	汽車電系量測	9	2			✓		
	活動設計	9	2			✓		
	交流電路	9	2			✓		
	趣味電路動手作	9	2			✓		
	「會」樂生活	9	2			✓		
	美術鑑賞	9	2			✓		
	價格的秘密	9	2			✓		
	英文閱讀高手	9	2			✓		
	機車先進科技	9	2			✓		
	AI 人工智慧	9	2			✓		
	TED talks 表達力	9	2			✓		
	頁間風景	9	2			✓		
	面試技巧	9	2			✓		
	建築模型動手作	9	2			✓		
樂在會計	9	2			✓			
汽車先進科技	9	2			✓			
經濟指標分析	9	2			✓			
創客-Maker 自造者	9	2			✓			

※開設課程會依學校時段、開課上限及人數需求，酌收部分材料費、電腦教室使用費。



多元選修/彈性學習
課程介紹

一、學習歷程的採計原則



學習歷程上傳網站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採計原則

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參採件數原則上限

學習歷程檔案 資料庫項目名稱	技專招生 入學管道	參採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原則
課程學習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18件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為必採指定項目)： 至多可採計6件 ，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以審酌學生實作之能力。 2. 其他學習成果： 至多可採計3件 。
	四技申請入學(普高生)	至多可採計6件 ，著重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學習統整與應用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表現、校外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30件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四技申請入學(普高生)	至多可採計10件 ，招生校系於簡章說明必、選繳交項目、件數限制，並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 *惟設計群、藝術群等特殊群類另予彈性考量。

二、理想的學習歷程作品架構

標題與姓名	摘要(簡單敘述)	作品說明	正文	心得反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作品的主題跟類型 出自於哪一堂課 摘要 作品說明 正文 反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品跟課程的關聯 選課或研究動機 學習過程、方法和收穫 心得反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品的脈絡 課堂知識做延伸運用 動機看出你的興趣 學習態度 個人獨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你跟其他人有甚麼不一樣 如何從生活經驗來發想作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出作品的心路歷程 遇到困難如何解決 引用資料要標示清楚 團體報告要清楚呈現如何分工

捌、升學管道與未來進路

- 一、各項招生管道中，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參採學習歷程(招收學生人數約占六成)；其餘招生管道，聯合登記分發、四技繁星計畫、特殊選才、技優保送等，無須使用學習歷程(招生人數約占四成)。

備審資料『需』參採學習歷程	『無』須參採學習歷程
1. 甄選入學 2. 技優甄審 3. 四技申請入學	1. 聯合登記分發 2. 四技繁星計畫 3. 特殊選才 4. 技優保送

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與升學科系

考試類群	考試科目/內容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 英文 數學(B)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英文閱讀與寫作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三、升學科系/就業進路

就業進路	升學科系
1. 外商貿易外語人員。 2. 觀光服務外語人員。 3. 文創傳播外語人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應用英文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應用德語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應用英語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應用外語系 ~近 50 所公、私立相關科系~

技訊網



技專校院招生資訊查詢

推薦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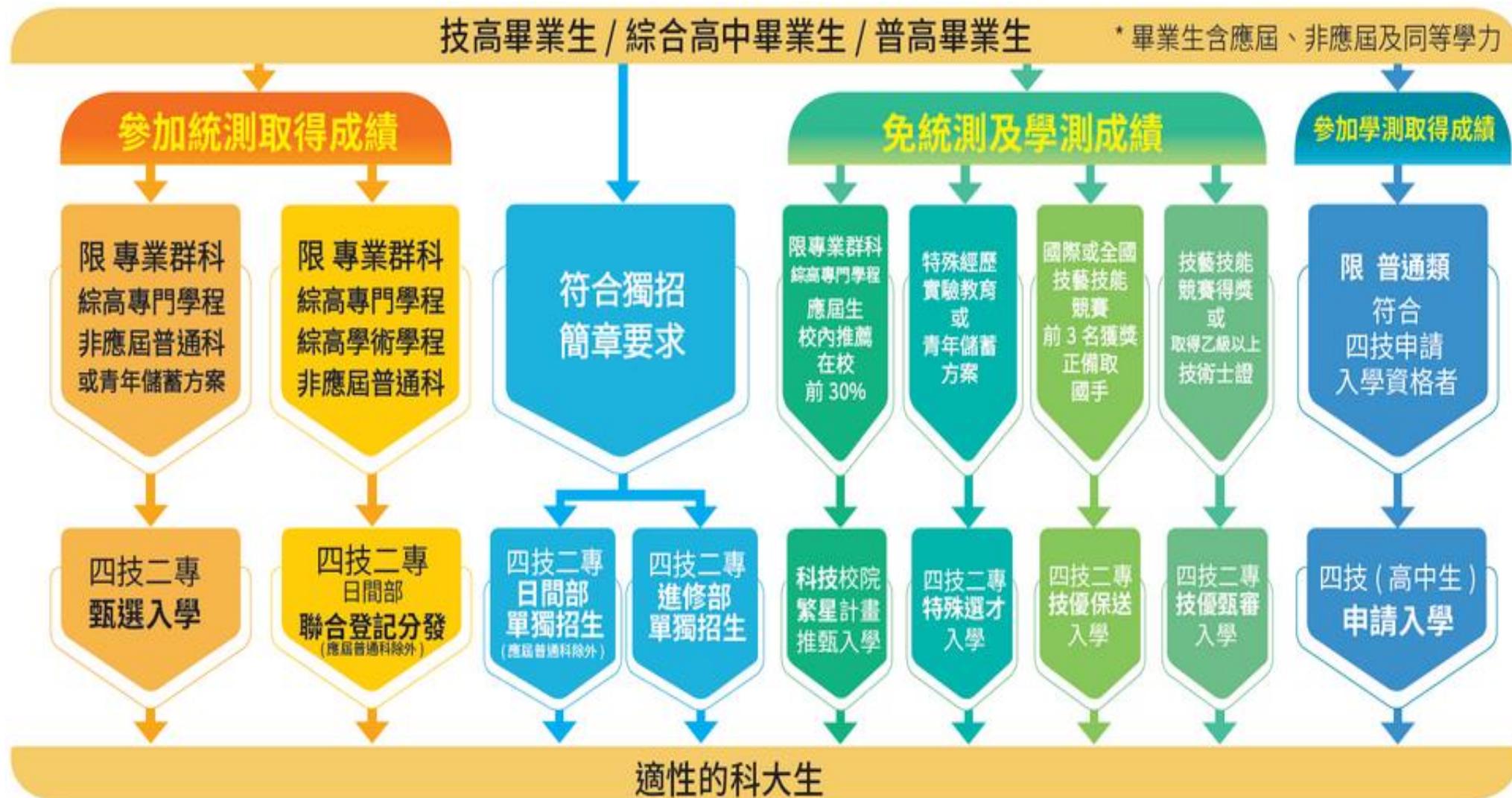
學校資料查詢系統



落點分析

關於四技二專

畢業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簡稱四技二專，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主要升學進路。四技修業 4 年，畢業後與大學同樣授予學士學位證書；二專修業 2 年，畢業後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四技二專主要入學方式包含『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及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之各校單獨招生等多元入學管道，升學機會極為暢通。



目 錄

壹、關於嶺東.....	1
一、嶺東校史.....	1
二、學校願景.....	1
貳、商業經營科課程發展與規劃.....	2
一、商業經營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2
二、商業經營科課程架構表.....	2
三、商業經營科課程地圖.....	4
四、商業經營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5
參、畢業條件.....	8
一、商業經營科畢業條件.....	8
二、學分查詢方式.....	8
肆、成績評量方式.....	9
伍、選課流程.....	11
一、選課時程.....	11
二、選課流程.....	11
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計畫.....	12
柒、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5
一、學習歷程的採計原則.....	15
捌、升學管道與未來進路.....	16
一、各項招生管道中.....	16
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與升學科系.....	16
三、升學科系/就業進路.....	16

壹、關於嶺東

一、嶺東校史

嶺東創校以來秉持「學以致用，誠以待人」的校訓在南屯春社孜孜耕耘數十載，校園雖小，卻孕育無數人才與締造許多榮耀。值此教育翻轉之際，新課綱上路，嶺東在扎實的根基下，再次「改變」，只為成為學子們夢想發芽的一畝田。



二、學校願景



品格力 Change with Attitude

培養學生具備尊重他人、接納自己、人文關懷、挫折忍耐、感恩回饋的素養。

知識力 Change with Knowledge

培養學生具備自主學習、國際視野、閱讀思辨、批判思考的素養。

實作力 Change with Practice

培養學生具備創作設計、跨域統整、團隊合作、科技運用、學以致用的素養。

三、關於「商業經營科」

【培育商業、金融相關領域】

- 專業課程外，另教授實務課程：門市經營實務、行銷實務、會計軟體應用、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會計實務、記帳實務、商業溝通、經濟分析、多媒體製作與應用、電腦套裝軟體、商業軟體應用實務等。
- 培養學生具備商業領域、門市經營、金融與保險專業能力，養成終生學習與人文關懷的態度，能擔任商業相關產業之初級技術人員。包括有：會計、出納、物流、門市服務、行銷、金融、保險等商業基層工作。
- 在校輔導考取「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丙級技術士」、「會計事務-資訊項丙級技術士」、「會計事務-資訊項乙級技術士」、「門市服務丙級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等。



商業經營科
科網

貳、商業經營科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商業經營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商管群	商業經營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領域基層人力 門市服務基層人力 行銷領域基層人力 金融保險基層人力 商業經營基層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養企業所需之會計基層人才 培養企業所需之門市行銷基層人才 培養企業所需之商業基層人才 培養企業所需之金融保險基層人才 培養終生學習與人文關懷之態度
	科專業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會計相關基礎知識與記帳實務能力 具備門市經營與行銷的實務能力 具備商業相關基礎知識及實務能力 具備金融與保險基礎知識及實務能力 具備商業領域持續學習與社會關懷之能力 具備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能力 	

二、商業經營科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8 學分	72	34%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14	7%		
		選修	組織自訂	6	3%		
	合計 (A)			92	44%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6	12%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0	10%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2%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8	4%	
			選修		6	3%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20	10%	
			選修		16	8%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		各校課程發展	0	0%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組織自訂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96	46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6	27 %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60	76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A)+(B)+(C)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備註：

1. 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 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三、商業經營科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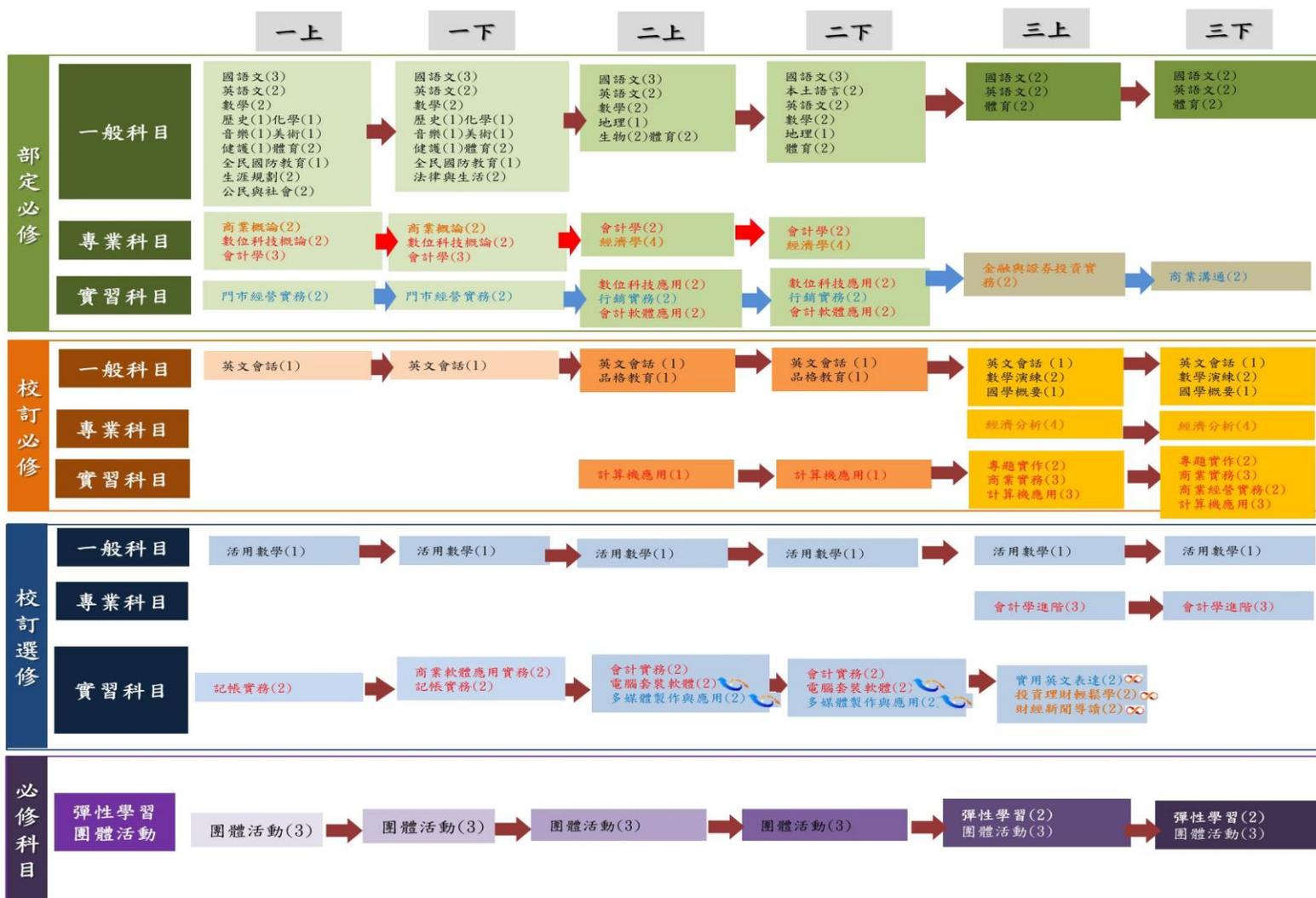
嶺東中學 商業經營科 課程地圖

學校願景

全人適性、成就幸福

學生圖像

品格力、實作力、知識力



科專業能力

- 具備會計相關基礎知識與記帳實務能力。
- 具備門市經營與行銷的實務能力。
- 具備商業相關基礎知識及實務能力。
- 具備金融與保險基礎知識及實務能力。
- 具備商業領域持續學習與社會關懷之能力。
- 具備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能力。

畢業進路

- 會計領域基層人力
- 門市服務基層人力
- 行銷領域基層人力
- 金融保險基層人力
- 商業經營基層人力

※課程備註： 跨班選修 跨群選修 同科單班 ▲

四、商業經營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B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1)	(1)			
		地理	2	(1)	(1)	1	1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	2	1	1					B 版
		生物	2			2				A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9	17	12	12	6	6	72 學分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4	2	2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會計學	10	3	3	2	2				
	經濟學	8			4	4				
	小計	26	7	7	6	6	0	0	26 學分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商業溝通	2						2		
	商業與財會技能領域	門市經營實務	4	2	2					
		行銷實務	4			2	2			
		會計軟體應用	4			2	2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2					2		
小計	40	2	2	6	6	2	2	20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9	9	12	12	2	2		
部定必修合計		118	28	26	24	24	8	8	118 學分	

商管群商業經營科-校定科目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4 學分 7.22%	品格教育	2			1	1				
		英文會話	6	1	1	1	1	1	1			
		國學概要	2						1	1		
		數學演練	4						2	2		
		小計	14	1	1	2	2	4	4	14 學分		
	專業科目	8 學分 4.12%	經濟分析	8					4	4		
			小計	8					4	4	8 學分	
	實習科目	20 學分 10.31%	計算機應用	8			1	1	3	3		
			商業經營實務	2						2		
			商業實務	6					3	3		
			專題實作	4					2	2		
			小計	20			1	1	8	10	20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2	1	1	3	3	16	18	42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活用數學	6	1	1	1	1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6							
專業科目			會計學進階	6					3	3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6								
實習科目			記帳實務	4	2	2						
			商業軟體應用實務	2		2						
			會計實務	4			2	2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4			2	2			AD2 選 1	
			電腦套裝軟體	4			2	2				
			投資理財輕鬆學	2					2		同校跨群 (應英科)	
			財經新聞導讀	2					2			
			實用英文表達	2					2		AN3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16										
特殊需求 領域			社會技巧	1	(1)	(1)	1	(1)	(1)	(1)		
			學習策略	1	(1)	(1)	1	(1)	(1)	(1)		
	小計		2			2				多元 6 學分		
校定選修學分數合計			28	3	5	5	5	6	4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商業經營科 111 課綱專業及實習科目課程地圖

學期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部 定 科 目	必 修	專 業 科 目	商業概論(2) 數位科技概論(2) 會計學(3)	商業概論(2) 數位科技概論(2) 會計學(3)	經濟學(4) 會計學(2)	經濟學(4) 會計學(2)		
		實 習 科 目	門市經營實務(2)	門市經營實務(2)	數位科技應用(2) 行銷實務(2) 會計軟體應用(2)	數位科技應用(2) 行銷實務(2) 會計軟體應用(2)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2)	商業溝通(2)
校 定 科 目	必 修	專 業 科 目					經濟分析(4)	經濟分析(4)
		實 習 科 目			計算機應用(1)	計算機應用(1)	計算機應用(3) 商業實務(3) 專題實作(2)	計算機應用(3) 商業經營實務(2) 商業實務(3) 專題實作(2)
	選 修 (必 選)	專 業 科 目					會計學進階(3)	會計學進階(3)
	選 修 (多 選 一)	實 習 科 目	記帳實務(2)	記帳實務(2) 商業軟體應用實務(2)	會計實務(2)	會計實務(2)		
		實 習 科 目			多媒體製作應用(2) 電腦套裝軟體(2)	多媒體製作應用(2) 電腦套裝軟體(2)	同校跨群(應英科) 投資理財輕鬆學(2) 財經新聞導讀(2) 實用英文表達(2)	

參、畢業條件

一、商業經營科畢業條件



1. 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4.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5. 前述未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發給六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二、學分查詢方式

1. 學校首頁→學生專區→WEB 成績查詢系統，檢視各學期成績，網頁畫面會列出「學科名稱」、「必 選修」、「學期總成績」、「學分數」、「獎懲記錄」。
2. ※ WEB 成績查詢系統網址：<http://ss.lths.tc.edu.tw/ScoreSTD/>
帳號：學號 密碼：身分證號（英文字母需大寫）



Web 查詢系統

肆、成績評量方式

臺中市私立嶺東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
- 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三、各學科學業成績評量之項目及比率：
 - (一) 日常評量成績：佔 40%。
 - (二) 期中評量成績：佔 30%。(定期評量一、二各 15%)
 - (三) 期末評量成績：佔 30%。
- 四、專業實習科目學業成績評量，考量實習技術、相關知識及職業道德三項。且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實習技術：為實習作業或成品之評量，得包含日常技能成效評量(佔 40%)、實習報告(佔 10%)及期終技能測驗(佔 20%)，合計佔學期總成績 70%。
 - (二) 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測驗及期末測驗，佔 20%。
 - (三) 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形、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佔 10%。
- 五、體育科目學業成績評量包含運動技能(佔 60%)、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 30%)及體育常識(佔 10%)。
- 六、本校各類學生學業成績及格標準，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規範辦理，學生若遭遇特殊事故者，以專案方式處理(含原因及擬定之辦法)，並於核示後辦理。
- 七、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本校學生補考作業要點」辦理。
- 八、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成績達補考基準者得申請補考。補考及格授予學分，並以及格分數登錄。
 - (二) 得申請重修；重修與重修成績登錄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辦法」辦理。
- 九、學生各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 1/2 者，第 2 學期得由學校召開專案會議，依學生學習狀況輔導其減修學分。
- 十、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 1/2 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 十一、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十二、若因興趣不合，得申請轉科，惟當欲轉入科總人數低於教育局核定之班級人數時，始可申請；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科辦法」辦理。
- 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在其他同等級學校就讀並取得成績者，或本校轉科生，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規定」申請列抵免修。

十四、德行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20 條辦理初評後，提德行評議會議審議

十五、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辦法」辦理。

十六、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十七、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十八、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十九、學生學期德行評量結果經德行評議會議審議，如合於「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所定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者，應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報校長核定之結果須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措施。

二十、學科及技(藝)能成績優良學生或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如下)，如遇定期評量其學習評量可由實習處或科主任提出彈性申請。

(一)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二)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三) 參加臺灣區技藝競賽，或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二十一、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請國教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伍、選課流程

一、選課時程

日程	各科選課說明會及團體諮詢	線上選課	選課結果公告	線上加退選	最終選課結果公告
上學期	11/18-11/29	12/02-12/08	12/13	12/16-12/17	12/27
下學期	05/03-05/11	05/12~05/15	05/19	05/26-05/28	06/02

※以上日期為前一學期僅供參考，每年根據當年度行事曆決定日期。

二、選課流程



學生選課系統連結網址

三、商業經營科校訂選修課程規劃 (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開設 序號	科目	課程名稱	所屬 科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類型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實習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商營科			2	2			同科 跨班	2選1
2	實習	電腦套裝軟體	商營科			2	2				
3	實習	投資理財輕鬆學	商營科					2		同校 跨群 (應英)	3選1
4	實習	財經新聞導讀	應英科					2			
5	實習	實用英文表達	應英科					2			

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計畫

一、目的：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專業群科：在三年級每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 2 節課，均不採計學分。
- (二)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 **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 (二) **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 3 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 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 2-3 週，申請表件如附件 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 (三) **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 (四) **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 1 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
 - (五)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
- 四、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12 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節數)	授課節數(每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汽車科	--	--	--	--	2	2
建築科	--	--	--	--	2	2
資訊科	--	--	--	--	2	2
電子科	--	--	--	--	2	2
商業經營科	--	--	--	--	2	2
應用英語科	--	--	--	--	2	2
觀光事業科	--	--	--	--	2	2
多媒體設計科	--	--	--	--	2	2

五、高職三年級-彈性開設課程

開設年段	開設名稱	開設週數	每週節數	開設類型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教學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三年級	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18	2	✓				
		選手培訓	18	2		✓			
		西洋藝術賞析	9	2			✓		
		作業系統	9	2			✓		
		機車零件拆裝	9	2			✓		
		測繪連結我最行	9	2			✓		
		汽車零件拆裝	9	2			✓		
		創意盤飾	9	2			✓		
		多媒體插畫	9	2			✓		
		生活會計	9	2			✓		
		窺探汽車改裝	9	2			✓		
		生活經濟學	9	2			✓		
		數位 IC 應用	9	2			✓		
		餐桌美學	9	2			✓		
		簡報製作	9	2			✓		
		活動設計	9	2			✓		
		領隊動起來	9	2			✓		
		專業英文	9	2			✓		
		三用電錶輕鬆學	9	2			✓		
		飲料搖起來	9	2			✓		
		窺探機車改裝	9	2			✓		
		餐服一起來	9	2			✓		
		創意表現技法	9	2			✓		
		建築結構賞析	9	2			✓		
		金融時事	9	2			✓		
		邏輯運算與設計	9	2			✓		
		時事英文放大鏡	9	2				✓	
直流電路	9	2			✓				
網路應用	9	2			✓				
會計資訊系統應用	9	2			✓				
商業資訊	9	2			✓				
趣味標題	9	2			✓				
力學動動腦	9	2			✓				
三年級	第二學	自主學習	18	2	✓				
		創意盤飾	18	2		✓			
		機戰未來	9	2			✓		

開設年段	開設名稱	開設週數	每週節數	開設類型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教學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期	建築創意動動腦	9	2			✓		
	機車電系量測	9	2			✓		
	電子技術應用於生活	9	2			✓		
	職涯探索	9	2			✓		
	結構算一算	9	2			✓		
	餐桌美學	9	2			✓		
	汽車電系量測	9	2			✓		
	活動設計	9	2			✓		
	交流電路	9	2			✓		
	趣味電路動手作	9	2			✓		
	「會」樂生活	9	2			✓		
	美術鑑賞	9	2			✓		
	價格的秘密	9	2			✓		
	英文閱讀高手	9	2			✓		
	機車先進科技	9	2			✓		
	AI 人工智慧	9	2			✓		
	TED talks 表達力	9	2			✓		
	頁間風景	9	2			✓		
	面試技巧	9	2			✓		
	建築模型動手作	9	2			✓		
樂在會計	9	2			✓			
汽車先進科技	9	2			✓			
經濟指標分析	9	2			✓			
創客-Maker 自造者	9	2			✓			

※開設課程會依學校時段、開課上限及人數需求，酌收部分材料費、電腦教室使用費。



多元選修/彈性學習
課程介紹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採計原則

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參採件數原則上限

學習歷程檔案 資料庫項目名稱	技專招生 入學管道	參採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原則
課程學習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18件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為必採指定項目)： 至多可採計6件 ，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以審酌學生實作之能力。 2. 其他學習成果： 至多可採計3件 。
	四技申請入學(普高生)	至多可採計6件 ，著重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學習統整與應用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表現、校外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30件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四技申請入學(普高生)	至多可採計10件 ，招生校系於簡章說明必、選繳交項目、件數限制，並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 *惟設計群、藝術群等特殊群類另予彈性考量。

二、理想的學習歷程作品架構



捌、升學管道與未來進路

- 一、各項招生管道中：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參採學習歷程(招收學生人數約占六成)；其餘招生管道，聯合登記分發、四技繁星計畫、特殊選才、技優保送等，無須使用學習歷程(招生人數約占四成)。

備審資料『需』參採學習歷程	『無』須參採學習歷程
1. 甄選入學 2. 技優甄審 3. 四技申請入學	1. 聯合登記分發 2. 四技繁星計畫 3. 特殊選才 4. 技優保送

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與升學科系

考試類群	考試科目/內容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會計學 經濟學

三、升學科系/就業進路

就業進路	升學科系
1. 數位影像完稿設計人員。 2. 動畫設計廣告影片 CF 設計人員。 3. 幕後影音特效設計人員。 4. 網頁設計人員。 5. 電影與後製基礎人員。 6. 電子多媒體設計人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會計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經營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多公、私立相關科系~

技訊網



技專校院招生資訊查詢

推薦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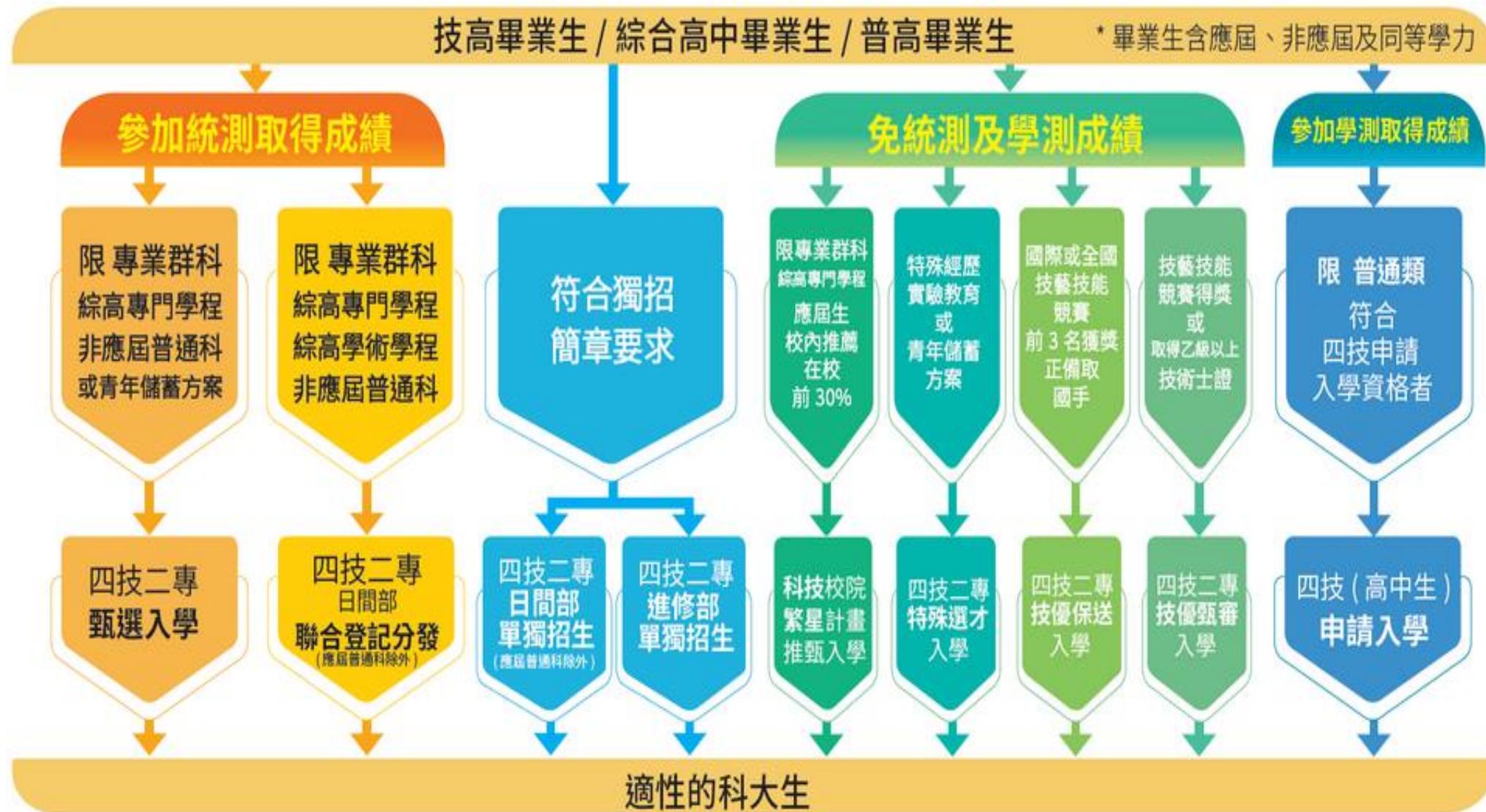
學校資料查詢系統



落點分析

關於四技二專

畢業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簡稱四技二專，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主要升學進路。四技修業4年，畢業後與大學同樣授予學士學位證書；二專修業2年，畢業後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四技二專主要入學方式包含『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及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之各校單獨招生等多元入學管道，升學機會極為暢通。



目 錄

壹、關於嶺東.....	1
一、嶺東校史.....	1
二、學校願景.....	1
貳、觀光事業科課程發展與規劃.....	2
一、觀光事業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2
二、觀光事業科課程架構表.....	2
三、觀光事業科課程地圖.....	4
四、觀光事業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5
參、畢業條件.....	8
一、觀光事業科畢業條件.....	8
二、學分查詢方式.....	8
肆、成績評量方式.....	9
伍、選課流程.....	11
一、選課時程.....	11
二、選課流程.....	11
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計畫.....	12
柒、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5
捌、升學管道與未來進路.....	16

壹、關於嶺東

一、嶺東校史

嶺東創校以來秉持「學以致用，誠以待人」的校訓在南屯春社孜孜耕耘數十載，校園雖小，卻孕育無數人才與締造許多榮耀。值此教育翻轉之際，新課綱上路，嶺東在扎實的根基下，再次「改變」，只為成為學子們夢想發芽的一畝田。



二、學校願景



品格力 Change with Attitude

培養學生具備尊重他人、接納自己、人文關懷、挫折忍耐、感恩回饋的素養。

知識力 Change with Knowledge

培養學生具備自主學習、國際視野、閱讀思辨、批判思考的素養。

實作力 Change with Practice

培養學生具備創作設計、跨域統整、團隊合作、科技運用、學以致用的素養。

三、關於「嶺東 觀光事業科」

【嶺東觀光 夢想發光 餐旅領航 達人殿堂】

教學目標：培育觀光餐旅相關基本知識及服務知能人才。

- 走出教室上課，結合政府職場體驗計畫，每學期舉辦多次校外參訪，融入校外觀光資源。
- 業師協同教學，與職場接軌，培養學生國際觀並提升人文素養，奠定職業與學習永續發展的基礎。
- 設有專業導覽多功能教室，培養學生解說能力，並進行戶外實作練習，培育專業導覽人才。
- 輔導學生取得飲料調製乙丙級、餐飲服務丙級、PVQC 專業語文證照、日語 N5 等相關證照。



嶺東觀光事業科科網

貳、觀光事業科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觀光事業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1.旅行社、領隊、導遊人員。 2.國民旅遊領團解說人員。 3.旅館前檯客務部人員 4.旅館房務人員 5.西餐廳外場服務員。 6.中餐廳外場服務員。 7.酒吧調酒師。 8.飲料店飲調人員。	1. 旅行社、領隊、導遊人員。 2. 國民旅遊領團解說人員。 3. 旅館前檯客務部人員 4. 旅館房務人員 5. 西餐廳外場服務員。 6. 中餐廳外場服務員。 7. 酒吧調酒師。 8. 飲料店飲調人員。
	科專業能力	1. 具備專業觀光休閒遊憩相關知識與導覽解說知能。 2. 具備專業旅館及餐飲外場相關知識與各項服勤及房務知能。 3. 具備飲料調製與餐旅安全、衛生之基礎知能。 4. 具備餐旅英日文會話基礎能力及認識外語專業術語等相關知能。 5. 具備觀光休閒遊憩、旅館及餐飲樂觀進取的態度、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6. 具備符合業界實務之旅遊產品設計及導覽解說實務之基礎能力。 7. 具備符合業界實務之餐旅服務、飲料製備與客務房務操作之基礎能力。	

二、觀光事業科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8 學分	74	34%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26	12 %		
		選修		0	0 %		
	合計 (A)			98	46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4	16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4	23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8	23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6	3%	
			選修		4	2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8	4 %	
選修			21		10 %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3	1%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90	43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3	30 %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60	76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A)+(B)+(C)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備註：

1. 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 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三、觀光事業科課程地圖

嶺東中學 觀光事業科 課程地圖



※課程備註：
∞ 跨班選修
∞ 跨群選修

四、觀光事業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B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1)	(1)			
		地理	2	(1)	(1)	1	1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	2	1	1	(1)	(1)			B 版
		生物	2	(1)	(1)	1	1			A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家政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6	16	15	13	6	6	74 學分	
專業科目	觀光餐旅業導論	6	3	3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8			2	2	2	2		
	小計	14	3	3	2	2	2	2	14 學分	
實習科目	餐飲服務技術	6	3	3					3	
	飲料實務	6			3	3				
	旅宿技能領域	房務實務	4	2	2					
		旅館客務實務	4			2	2			
	旅遊技能領域	旅遊實務	4					2	2	
		導覽解說實務	6			3	3			
		遊程規劃實務	4					2	2	
小計	34	5	5	8	8	4	4	34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8	8	8	10	10	6	6		
部定必修合計		120	24	24	25	23	12	12	120 學分	

餐旅群觀光事業科-校定科目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26 學分 13.47%	品格教育	2			1	1			
			活用數學	4					2	2	
			英文會話	12	2	2	2	2	2	2	
			國學概要	2					1	1	
			數學演練	6	1	1	1	1	1	1	
			小計	26	3	3	4	4	6	6	26 學分
	專業科目	6 學分 3.11%	計算機概論	4	2	2					
			旅行業管理	2					1	1	
			小計	6	2	2			1	1	6 學分
	實習科目	8 學分 4.15%	旅館實務	4					2	2	
專題實作			4				2	2			
小計			8				2	4	2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0	5	5	4	6	11	9	40 學分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基礎日語會話	2	1	1					
			日韓文化	2		2					同校跨 群 6 選 1 (應英科)
			世界文化導論			2					
			休閒運動概論			2					
			旅館英文			2					
			國際禮儀			2					
			觀光外語導覽			2					
			日韓料理文化	3				3			AP3 選 1
			進階日語會話					3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4							
	實習科目		民宿旅館實務	2	2						
			宴會服勤實務	3						3	
			航空業務實習	2					2		
			進階餐旅服務	3					3		
			飲務實務	2					2		
			輕食飲料實務	3				3			
			領團實務	2						2	
			餐飲實務	2						2	
			微型創業實務	3				3			AP3 選 1
			領隊英文實務	2						2	同科跨班 3 選 1
			數位旅遊攝影實務						2		
			觀光資訊系統實務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21									
	特殊需求 領域		社會技巧	1	(1)	(1)	1	(1)	(1)	(1)	
			學習策略	1	(1)	(1)	1	(1)	(1)	(1)	多元 7 學分
			小計	2			2				
				28	3	3	3	3	7	9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觀光事業科 111 課綱專業及實習科目課程地圖

學期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部定科目	必修	專業科目	觀光餐旅業導論(3)	觀光餐旅業導論(3)	飲料實務(3)	飲料實務(3)		
		實習科目	房務實務(2)	房務實務(2)	旅館客務實務(2) 導覽解說實務(3)	旅館客務實務(2) 導覽解說實務(3)	旅遊實務(2) 遊程規劃實務(2)	旅遊實務(2) 遊程規劃實務(2)
校定科目	必修	專業科目	計算機概論(2)	計算機概論(2)			旅行業管理(1)	旅行業管理(1)
		實習科目				專題實作(2)	旅館實務(2) 專題實作(2)	旅館實務(2)
	選修(必選)	專業科目	基礎日語會話(1)	基礎日語會話(1)				
		實習科目	民宿旅館實務(2)			輕食飲料實務(3)	航空業務實習(2) 進階餐旅服務(3) 飲務實務(2)	宴會服勤實務(3) 領團實務(2) 餐飲實務(2)
	選修(多選一)	專業科目		日韓文化 世界文化導論 休閒運動概論 旅館英文 國際禮儀 觀光外語導覽	六選一(應英科)		日韓料理文化(2) 進階日語會話(2)	
		實習科目					微型創業實務(2)	領隊英文實務(2) 數位旅遊攝影實務(2) 觀光資訊系統實務(2)

參、畢業條件

一、觀光事業科畢業條件



1. 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4.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5. 前述未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發給六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二、學分查詢方式

1. 學校首頁→學生專區→WEB 成績查詢系統，檢視各學期成績，網頁畫面會列出「學科名稱」、「必 選修」、「學期總成績」、「學分數」、「獎懲記錄」。
2. ※ WEB 成績查詢系統網址：<http://ss.lths.tc.edu.tw/ScoreSTD/>
帳號：學號 密碼：身分證號（英文字母需大寫）



Web 查詢系統

肆、成績評量方式

臺中市私立嶺東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
- 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三、各學科學業成績評量之項目及比率：
 - (一) 日常評量成績：佔 40%。
 - (二) 期中評量成績：佔 30%。(定期評量一、二各 15%)
 - (三) 期末評量成績：佔 30%。
- 四、專業實習科目學業成績評量，考量實習技術、相關知識及職業道德三項。且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實習技術：為實習作業或成品之評量，得包含日常技能成效評量(佔 40%)、實習報告(佔 10%)及期終技能測驗(佔 20%)，合計佔學期總成績 70%。
 - (二) 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測驗及期末測驗，佔 20%。
 - (三) 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形、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佔 10%。
- 五、體育科目學業成績評量包含運動技能(佔 60%)、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 30%)及體育常識(佔 10%)。
- 六、本校各類學生學業成績及格標準，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規範辦理，學生若遭遇特殊事故者，以專案方式處理(含原因及擬定之辦法)，並於核示後辦理。
- 七、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本校學生補考作業要點」辦理。
- 八、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成績達補考基準者得申請補考。補考及格授予學分，並以及格分數登錄。
 - (二) 得申請重修；重修與重修成績登錄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辦法」辦理。
- 九、學生各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 1/2 者，第 2 學期得由學校召開專案會議，依學生學習狀況輔導其減修學分。
- 十、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 1/2 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 十一、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十二、若因興趣不合，得申請轉科，惟當欲轉入科總人數低於教育局核定之班級人數時，始可申請；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科辦法」辦理。
- 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在其他同等級學校就讀並取得成績者，或本校轉科生，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規定」申請列抵免修。

十四、德行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20 條辦理初評後，提德行評議會議審議

十五、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辦法」辦理。

十六、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十七、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十八、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十九、學生學期德行評量結果經德行評議會議審議，如合於「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所定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者，應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報校長核定之結果須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措施。

二十、學科及技(藝)能成績優良學生或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如下)，如遇定期評量其學習評量可由實習處或科主任提出彈性申請。

(一)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二)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三) 參加臺灣區技藝競賽，或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二十一、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請國教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伍、選課流程

一、選課時程

日程	各科選課說明會及團體諮詢	線上選課	選課結果公告	線上加退選	最終選課結果公告
上學期	11/18-11/29	12/02-12/08	12/13	12/16-12/17	12/27
下學期	05/03-05/11	05/12~05/15	05/19	05/26-05/28	06/02

※以上日期為前一學期僅供參考，每年根據當年度行事曆決定日期。

二、選課流程



學生選課系統連結網址

三、觀光事業科校訂選修課程規劃 (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開設序號	科目	課程名稱	所屬科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類型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專業	日韓文化	觀光科 應英科		2					同校 跨群	6選1
2	專業	世界文化導論			2						
3	專業	休閒運動概論			2						
4	專業	旅館英文			2						
5	專業	國際禮儀			2						
6	專業	觀光外語導覽			2						
7	專業	日韓料理文化	觀光科			3				同科 跨班	2選1
8	專業	進階日語會話	觀光科			3					
9	實習	微型創業實務	觀光科			3					
10	實習	領隊英文實務	觀光科					2		同科 跨班	2選1
11	實習	數位旅遊攝影實務	觀光科					2			
11	實習	觀光資訊系統實習	觀光科					2			

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計畫

一、目的：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專業群科：在三年級每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 2 節課，均不採計學分。
- (二)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 **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 (二) **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 3 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 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 2-3 週，申請表件如附件 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 (三) **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 (四) **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 1 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
 - (五)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
- 四、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12 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節數)	授課節數(每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汽車科	--	--	--	--	2	2
建築科	--	--	--	--	2	2
資訊科	--	--	--	--	2	2
電子科	--	--	--	--	2	2
商業經營科	--	--	--	--	2	2
應用英語科	--	--	--	--	2	2
觀光事業科	--	--	--	--	2	2
多媒體設計科	--	--	--	--	2	2

五、高職三年級-彈性開設課程

開設年段	開設名稱	開設週數	每週節數	開設類型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教學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三年級	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18	2	✓				
		選手培訓	18	2		✓			
		西洋藝術賞析	9	2			✓		
		作業系統	9	2			✓		
		機車零件拆裝	9	2			✓		
		測繪連結我最行	9	2			✓		
		汽車零件拆裝	9	2			✓		
		創意盤飾	9	2			✓		
		多媒體插畫	9	2			✓		
		生活會計	9	2			✓		
		窺探汽車改裝	9	2			✓		
		生活經濟學	9	2			✓		
		數位 IC 應用	9	2			✓		
		餐桌美學	9	2			✓		
		簡報製作	9	2			✓		
		活動設計	9	2			✓		
		領隊動起來	9	2			✓		
		專業英文	9	2			✓		
		三用電錶輕鬆學	9	2			✓		
		飲料搖起來	9	2			✓		
		窺探機車改裝	9	2			✓		
		餐服一起來	9	2			✓		
		創意表現技法	9	2			✓		
		建築結構賞析	9	2			✓		
		金融時事	9	2			✓		
		邏輯運算與設計	9	2			✓		
		時事英文放大鏡	9	2					✓
直流電路	9	2			✓				
網路應用	9	2			✓				
會計資訊系統應用	9	2			✓				
商業資訊	9	2			✓				
趣味標題	9	2			✓				
力學動動腦	9	2			✓				
三年級	第二學	自主學習	18	2	✓				
		創意盤飾	18	2		✓			
		機戰未來	9	2			✓		

開設年段	開設名稱	開設週數	每週節數	開設類型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教學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期	建築創意動動腦	9	2			✓		
	機車電系量測	9	2			✓		
	電子技術應用於生活	9	2			✓		
	職涯探索	9	2			✓		
	結構算一算	9	2			✓		
	餐桌美學	9	2			✓		
	汽車電系量測	9	2			✓		
	活動設計	9	2			✓		
	交流電路	9	2			✓		
	趣味電路動手作	9	2			✓		
	「會」樂生活	9	2			✓		
	美術鑑賞	9	2			✓		
	價格的秘密	9	2			✓		
	英文閱讀高手	9	2			✓		
	機車先進科技	9	2			✓		
	AI 人工智慧	9	2			✓		
	TED talks 表達力	9	2			✓		
	頁間風景	9	2			✓		
	面試技巧	9	2			✓		
	建築模型動手作	9	2			✓		
	樂在會計	9	2			✓		
汽車先進科技	9	2			✓			
經濟指標分析	9	2			✓			
創客-Maker 自造者	9	2			✓			

※開設課程會依學校時段、開課上限及人數需求，酌收部分材料費、電腦教室使用費。



多元選修/彈性學習
課程介紹

一、學習歷程的採計原則



學習歷程上傳網站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採計原則

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參採件數原則上限

學習歷程檔案 資料庫項目名稱	技專招生 入學管道	參採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原則
課程學習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18件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為必採指定項目)： 至多可採計6件 ，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以審酌學生實作之能力。 2. 其他學習成果： 至多可採計3件 。
	四技申請入學(普高生)	至多可採計6件 ，著重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學習統整與應用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表現、校外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30件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四技申請入學(普高生)	至多可採計10件 ，招生校系於簡章說明必、選繳交項目、件數限制，並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 *惟設計群、藝術群等特殊群類另予彈性考量。

二、理想的學習歷程作品架構

標題與姓名	摘要(簡單敘述)	作品說明	正文	心得反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作品的主題跟類型 出自於哪一堂課 摘要 作品說明 正文 反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品跟課程的關聯 選課或研究動機 學習過程、方法和收穫 心得反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品的脈絡 課堂知識做延伸運用 動機看出你的興趣 學習態度 個人獨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你跟其他人有甚麼不一樣 如何從生活經驗來發想作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出作品的心路歷程 遇到困難如何解決 引用資料要標示清楚 團體報告要清楚呈現如何分工

捌、升學管道與未來進路

- 一、各項招生管道中，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參採學習歷程(招收學生人數約占六成)；其餘招生管道，聯合登記分發、四技繁星計畫、特殊選才、技優保送等，無須使用學習歷程(招生人數約占四成)。

備審資料『需』參採學習歷程	『無』須參採學習歷程
1. 甄選入學 2. 技優甄審 3. 四技申請入學	1. 聯合登記分發 2. 四技繁星計畫 3. 特殊選才 4. 技優保送

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與升學科系

考試類群	考試科目/內容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餐旅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觀光餐旅業導論	餐飲服務技術 飲料實務

三、升學科系/就業進路

就業進路	升學科系
1. 旅行社、領隊、導遊人員。 2. 國民旅遊領團解說人員。 3. 旅館前檯客務部人員 4. 旅館房務人員 5. 西餐廳外場服務員。 6. 中餐廳外場服務員。 7. 酒吧調酒師。 8. 飲料店飲調人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觀光管理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遊憩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休閒產業管理系 國立臺北護理大學 休閒健康促進系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館管理系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運管理系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經營系 ~近 50 所公、私立相關科系~

技訊網



技專校院招生資訊查詢

推薦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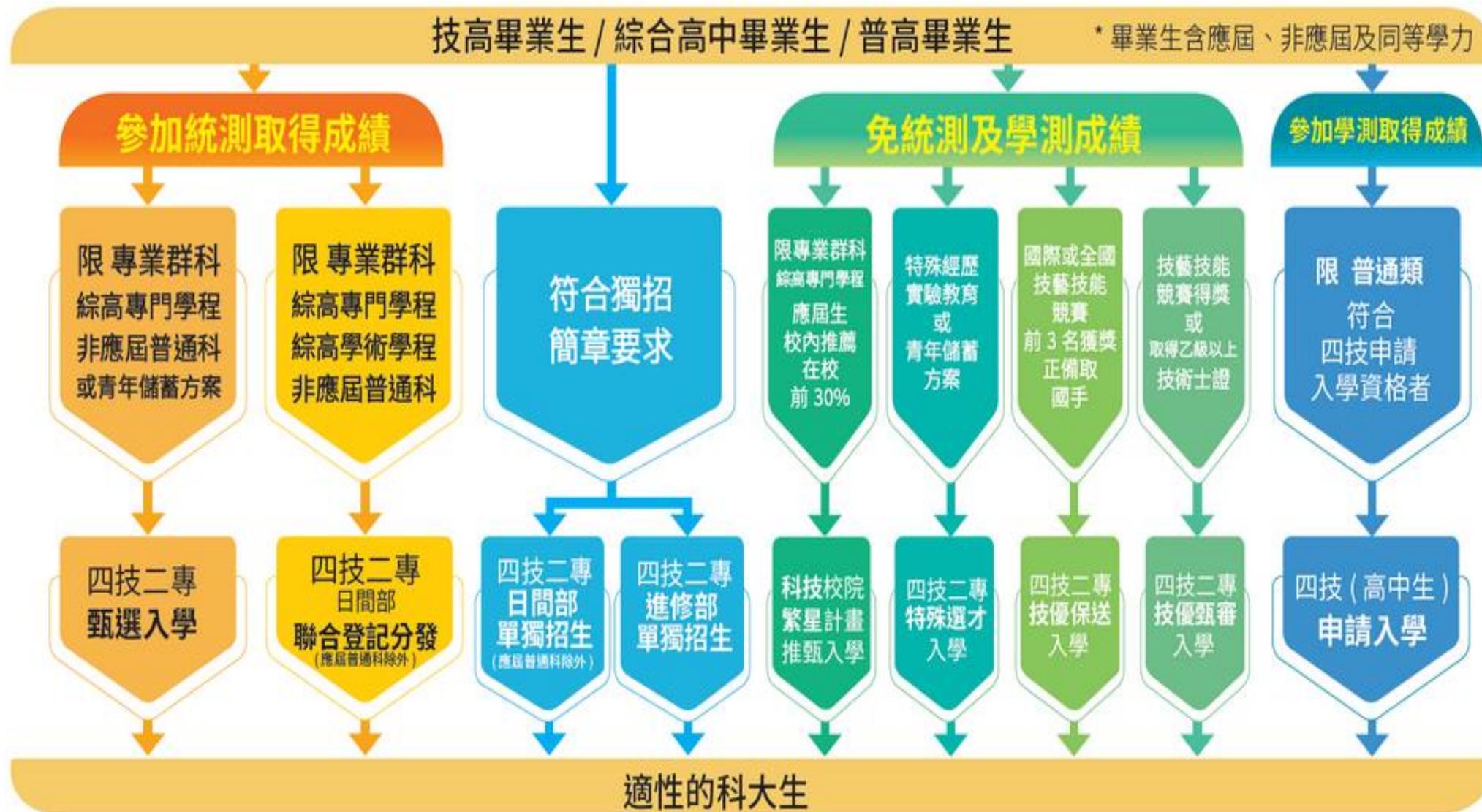
學校資料查詢系統



落點分析

關於四技二專

畢業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簡稱四技二專，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主要升學進路。四技修業4年，畢業後與大學同樣授予學士學位證書；二專修業2年，畢業後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四技二專主要入學方式包含『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及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之各校單獨招生等多元入學管道，升學機會極為暢通。



目 錄

壹、關於嶺東.....	1
一、嶺東校史.....	1
二、學校願景.....	1
貳、多媒體設計科課程發展與規劃.....	2
一、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2
二、多媒體設計科課程架構表.....	2
三、多媒體設計科課程地圖.....	4
四、多媒體設計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5
參、畢業條件.....	8
一、多媒體設計科畢業條件.....	8
二、學分查詢方式.....	8
肆、成績評量方式.....	9
伍、選課流程.....	11
一、選課時程.....	11
二、選課流程.....	11
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計畫.....	12
柒、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5
捌、升學管道與未來進路.....	16

壹、關於嶺東

一、嶺東校史

嶺東創校以來秉持「學以致用，誠以待人」的校訓在南屯春社孜孜耕耘數十載，校園雖小，卻孕育無數人才與締造許多榮耀。值此教育翻轉之際，新課綱上路，嶺東在扎實的根基下，再次「改變」，只為成為學子們夢想發芽的一畝田。



二、學校願景



品格力 Change with Attitude

培養學生具備尊重他人、接納自己、人文關懷、挫折忍耐、感恩回饋的素養。

知識力 Change with Knowledge

培養學生具備自主學習、國際視野、閱讀思辨、批判思考的素養。

實作力 Change with Practice

培養學生具備創作設計、跨域統整、團隊合作、科技運用、學以致用的素養。

三、關於「多媒體設計科」

【創意飛揚 成就夢想】

- ✚ 本科培養多媒體設計、數位設計、影片動畫製作，網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與電影後製及影音特效技術等，設計相關人才。
- ✚ 培養學生具備繪畫創作基礎、影像製作設計、錄影剪輯、錄音音效製作、動畫設計、網頁設計、遊戲造型設計與影片製作實務能力及辦理各項業師協同教學，培養整合式專題課程，培育團隊合作能力。
- ✚ 輔導學生取得印前置程乙、丙級與視覺傳達設計丙級證照，並參加各項設計媒體、繪畫、平面設計……等，相關競賽，以利升學與就業。



多媒體設計科
科網

貳、多媒體設計科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設計群	多媒體設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影像完稿設計人員。 2. 動畫設計廣告影片 CF 設計人員。 3. 幕後影音特效設計人員。 4. 網頁設計人員。 5. 電影與後製基礎人員。 6. 電子多媒體設計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多媒體設計基礎專業技術人才。 2. 培養數位影像相關設計技術與造形技能人才。 3. 培養影片動畫製作、網頁設計、電影後製與影音特效技術人才。 4. 培養具備職業道德與終身學習的能力，並具備務實、創新勤奮的工作態度。
	科專業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影像、文字造型設計基礎技能與理論基礎能力。 2. 具備基本設計表現、電腦數位設計與機具操作能力。 3. 具備影像製作設計、錄影剪輯、錄音、音效、動畫設計、網頁設計、遊戲造型設計與影片製作實務能力。 4. 具備設計實務的專業技術、職業道德、樂觀進取、熱忱與終身學習的工作態度。 	

二、多媒體設計科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8 學分	72	34%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20	10 %		
		選修	組織自訂	0	0 %		
	合計 (A)			92	44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8	4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40	19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8	23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8	4%	
			選修	組織自訂	12	6%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8	4 %	
			選修	組織自訂	20	10 %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0	0%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99	46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8	32 %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6	74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A)+(B)+(C)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備註：

1. 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 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三、多媒體設計科課程地圖



嶺東中學 111 多媒體設計科 課程地圖



四、多媒體設計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B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地理	2	1	1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	2	1	1	(1)	(1)			B 版
		生物	2	(1)	(1)	1	1			A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8	18	13	11	6	6	72 學分	
專業科目	設計概論	2				2				
	色彩原理	2				2				
	造型原理	2				2				
	設計與生活美學	2				2				
	小計	8	0	0	4	4	0	0	8 學分	
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實習	6	3	3						
	表現技法實習	4			2	2				
	基礎設計實習	6	3	3						
	基礎圖學實習	6	3	3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3			3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3				3				
	數位影音技能領域	數位與商業攝影實習	2				2			
		影音製作實習	2					2		
		影音剪輯實習	2						2	
	互動媒體技能領域	網頁設計實習	3			3				
動畫製作實習		3				3				
	小計	40	9	9	8	10	2	2	40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8	9	9	12	14	2	2		
部定必修合計		120	27	27	25	25	8	8	120 學分	

餐旅群多媒體設計科-校定科目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20 學分 10.53%	品格教育	2			1	1				
		活用數學	4					2	2		
		英文會話	6	1	1	1	1	1	1		
		國學概要	2					1	1		
		數學演練	6	1	1	1	1	1	1		
		小計	20	2	2	3	3	5	5	20 學分	
	專業科目 8 學分 4.21%	設計基礎	4						2	2	
		設計圖法	4						2	2	
		小計	6						4	4	8 學分
	實習科目 8 學分 4.21%	專題製作	4						2	2	
		繪圖進階實務	4						2	2	
		小計	8						4	4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6	2	2	3	3	13	13	36 學分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色彩應用	4					2	2	
			設計理論	4					2	2	
造型構成原理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12								
實習科目		平面構成設計實務	3							3	
		基礎攝影實習	2			2					
		媒體設計實務	2				2				
		電腦繪圖基礎實習	6	3	3						
		企業識別實務	2			2					AF2 選 1
		創意數位影像實習	2			2					
		影音製作基礎實務	2				2				AG2 選 1
		數位動漫實務	2				2				
		電競美術實務	3						3		AH2 選 1
		數位印刷實務	3						3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20									
特殊需求 領域		社會技巧	1	(1)	(1)	1	(1)	(1)	(1)	(1)	
		學習策略	1	(1)	(1)	1	(1)	(1)	(1)	(1)	
		小計	2			2					多元 7 學分
校定選修學分數合計			32	3	3	4	4	9	9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多媒體設計科 111 課綱專業及實習科目課程地圖

學期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部定科目	必修	專業科目			造型原理(2) 色彩原理(2)	設計概論(2) 設計與生活美學(2)		
		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實習(3) 基礎設計實習(3) 基礎圖學實習(3)	繪畫基礎實習(3) 基礎設計實習(3) 基礎圖學實習(3)	表現技法實習(3)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3) 網頁設計實習(3)	表現技法實習(3)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3) 數位與商業攝影實習(2) 動畫製作實習(3)	影音製作實習(2)	影音剪輯實習(2)
校定科目	必修	專業科目					設計基礎(2) 設計圖法(2)	設計基礎(2) 設計圖法(2)
		實習科目					專題製作(2) 繪圖進階實務(2)	專題製作(2) 繪圖進階實務(2)
	選修(必選)	專業科目					色彩應用(2) 設計理論(2) 造型構成原理(2)	色彩應用(2) 設計理論(2) 造型構成原理(2)
		實習科目	電腦繪圖基礎實習(3)	電腦繪圖基礎實習(3)	基礎攝影實習(2)	媒體設計實務(2)		平面構成設計實務(3)
	選修(二選一)	實習科目			企業識別實務(2) 創意數位影像實習(2)	影音製作基礎實務(2) 數位動漫實務(2)	電競美術實務(3) 數位印刷實務(3)	

參、畢業條件

一、多媒體設計科畢業條件



1. 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4.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5. 前述未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發給六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二、學分查詢方式

1. 學校首頁→學生專區→WEB 成績查詢系統，檢視各學期成績，網頁畫面會列出「學科名稱」、「必 選修」、「學期總成績」、「學分數」、「獎懲記錄」。
2. ※ WEB 成績查詢系統網址：<http://ss.lths.tc.edu.tw/ScoreSTD/>
帳號：學號 密碼：身分證號（英文字母需大寫）



Web 查詢系統

肆、成績評量方式

臺中市私立嶺東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
- 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三、各學科學業成績評量之項目及比率：
 - (一) 日常評量成績：佔 40%。
 - (二) 期中評量成績：佔 30%。(定期評量一、二各 15%)
 - (三) 期末評量成績：佔 30%。
- 四、專業實習科目學業成績評量，考量實習技術、相關知識及職業道德三項。且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實習技術：為實習作業或成品之評量，得包含日常技能成效評量(佔 40%)、實習報告(佔 10%)及期終技能測驗(佔 20%)，合計佔學期總成績 70%。
 - (二) 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測驗及期末測驗，佔 20%。
 - (三) 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形、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佔 10%。
- 五、體育科目學業成績評量包含運動技能(佔 60%)、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 30%)及體育常識(佔 10%)。
- 六、本校各類學生學業成績及格標準，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規範辦理，學生若遭遇特殊事故者，以專案方式處理(含原因及擬定之辦法)，並於核示後辦理。
- 七、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本校學生補考作業要點」辦理。
- 八、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成績達補考基準者得申請補考。補考及格授予學分，並以及格分數登錄。
 - (二) 得申請重修；重修與重修成績登錄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辦法」辦理。
- 九、學生各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 1/2 者，第 2 學期得由學校召開專案會議，依學生學習狀況輔導其減修學分。
- 十、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 1/2 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 十一、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十二、若因興趣不合，得申請轉科，惟當欲轉入科總人數低於教育局核定之班級人數時，始可申請；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科辦法」辦理。
- 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在其他同等級學校就讀並取得成績者，或本校轉科生，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規定」申請列抵免修。

十四、德行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20 條辦理初評後，提德行評議會議審議

十五、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辦法」辦理。

十六、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十七、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十八、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十九、學生學期德行評量結果經德行評議會議審議，如合於「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所定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者，應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報校長核定之結果須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措施。

二十、學科及技(藝)能成績優良學生或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如下)，如遇定期評量其學習評量可由實習處或科主任提出彈性申請。

(一)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二)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三) 參加臺灣區技藝競賽，或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二十一、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請國教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伍、選課流程

一、選課時程

日程	各科選課說明會及團體諮詢	線上選課	選課結果公告	線上加退選	最終選課結果公告
上學期	11/18-11/29	12/02-12/08	12/13	12/16-12/17	12/27
下學期	05/03-05/11	05/12~05/15	05/19	05/26-05/28	06/02

※以上日期為前一學期僅供參考，每年根據當年度行事曆決定日期。

二、選課流程



學生選課系統連結網址

三、多媒體設計科校訂選修課程規劃 (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開設 序號	科目	課程名稱	所屬 科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類型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實習	企業識別實務	多媒科			2				同科 跨班	2選1
2	實習	創意數位影像實習	多媒科			2					
3	實習	影音製作基礎實務	多媒科				2			同科 跨班	2選1
4	實習	數位動漫實務	多媒科				2				
5	實習	電競美術實務	多媒科					3		同科 跨班	2選1
6	實習	數位印刷實務	多媒科					3			

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計畫

一、目的：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專業群科：在三年級每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 2 節課，均不採計學分。
- (二)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 **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 (二) **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 3 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 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 2-3 週，申請表件如附件 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 (三) **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 (四) **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 1 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
 - (五)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
- 四、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12 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節數)	授課節數(每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汽車科	--	--	--	--	2	2
建築科	--	--	--	--	2	2
資訊科	--	--	--	--	2	2
電子科	--	--	--	--	2	2
商業經營科	--	--	--	--	2	2
應用英語科	--	--	--	--	2	2
觀光事業科	--	--	--	--	2	2
多媒體設計科	--	--	--	--	2	2

五、高職三年級-彈性開設課程

開設年段	開設名稱	開設週數	每週節數	開設類型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教學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三年級	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18	2	✓				
		選手培訓	18	2		✓			
		西洋藝術賞析	9	2			✓		
		作業系統	9	2			✓		
		機車零件拆裝	9	2			✓		
		測繪連結我最行	9	2			✓		
		汽車零件拆裝	9	2			✓		
		創意盤飾	9	2			✓		
		多媒體插畫	9	2			✓		
		生活會計	9	2			✓		
		窺探汽車改裝	9	2			✓		
		生活經濟學	9	2			✓		
		數位 IC 應用	9	2			✓		
		餐桌美學	9	2			✓		
		簡報製作	9	2			✓		
		活動設計	9	2			✓		
		領隊動起來	9	2			✓		
		專業英文	9	2			✓		
		三用電錶輕鬆學	9	2			✓		
		飲料搖起來	9	2			✓		
		窺探機車改裝	9	2			✓		
		餐服一起來	9	2			✓		
		創意表現技法	9	2			✓		
		建築結構賞析	9	2			✓		
		金融時事	9	2			✓		
		邏輯運算與設計	9	2			✓		
		時事英文放大鏡	9	2					✓
直流電路	9	2			✓				
網路應用	9	2			✓				
會計資訊系統應用	9	2			✓				
商業資訊	9	2			✓				
趣味標題	9	2			✓				
力學動動腦	9	2			✓				
三年級	第二學	自主學習	18	2	✓				
		創意盤飾	18	2		✓			
		機戰未來	9	2			✓		

開設年段	開設名稱	開設週數	每週節數	開設類型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教學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期	建築創意動動腦	9	2			✓		
	機車電系量測	9	2			✓		
	電子技術應用於生活	9	2			✓		
	職涯探索	9	2			✓		
	結構算一算	9	2			✓		
	餐桌美學	9	2			✓		
	汽車電系量測	9	2			✓		
	活動設計	9	2			✓		
	交流電路	9	2			✓		
	趣味電路動手作	9	2			✓		
	「會」樂生活	9	2			✓		
	美術鑑賞	9	2			✓		
	價格的秘密	9	2			✓		
	英文閱讀高手	9	2			✓		
	機車先進科技	9	2			✓		
	AI 人工智慧	9	2			✓		
	TED talks 表達力	9	2			✓		
	頁間風景	9	2			✓		
	面試技巧	9	2			✓		
	建築模型動手作	9	2			✓		
	樂在會計	9	2			✓		
汽車先進科技	9	2			✓			
經濟指標分析	9	2			✓			
創客-Maker 自造者	9	2			✓			

※開設課程會依學校時段、開課上限及人數需求，酌收部分材料費、電腦教室使用費。



多元選修/彈性學習
課程介紹

一、學習歷程的採計原則



學習歷程上傳網站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採計原則

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參採件數原則上限

學習歷程檔案 資料庫項目名稱	技專招生 入學管道	參採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原則
課程學習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18件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為必採指定項目)： 至多可採計6件 ，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以審酌學生實作之能力。 2. 其他學習成果： 至多可採計3件 。
	四技申請入學(普高生)	至多可採計6件 ，著重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學習統整與應用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表現、校外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30件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四技申請入學(普高生)	至多可採計10件 ，招生校系於簡章說明必、選繳交項目、件數限制，並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 *惟設計群、藝術群等特殊群類另予彈性考量。

二、理想的學習歷程作品架構

標題與姓名	摘要(簡單敘述)	作品說明	正文	心得反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作品的主題跟類型 出自於哪一堂課 摘要 作品說明 正文 反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品跟課程的關聯 選課或研究動機 學習過程、方法和收穫 心得反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品的脈絡 課堂知識做延伸運用 動機看出你的興趣 學習態度 個人獨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你跟其他人有甚麼不一樣 如何從生活經驗來發想作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出作品的心路歷程 遇到困難如何解決 引用資料要標示清楚 團體報告要清楚呈現如何分工

捌、升學管道與未來進路

- 一、各項招生管道中，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參採學習歷程(招收學生人數約占六成)；其餘招生管道，聯合登記分發、四技繁星計畫、特殊選才、技優保送等，無須使用學習歷程(招生人數約占四成)。

備審資料『需』參採學習歷程	『無』須參採學習歷程
1. 甄選入學 2. 技優甄審 3. 四技申請入學	1. 聯合登記分發 2. 四技繁星計畫 3. 特殊選才 4. 技優保送

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與升學科系

考試類群	考試科目/內容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設計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色彩原理 造形原理 設計概論	基本設計實習 繪畫基礎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

三、升學科系/就業進路

就業進路	升學科系
1. 數位影像完稿設計人員。 2. 動畫設計廣告影片 CF 設計人員。 3. 幕後影音特效設計人員。 4. 網頁設計人員。 5. 電影與後製基礎人員。 6. 電子多媒體設計人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設計系工業設計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互動系視覺傳達設計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業設計系、多媒體設計系、 室內設計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近 50 所公、私立設計相關科系~

技訊網



技專校院招生資訊查詢

推薦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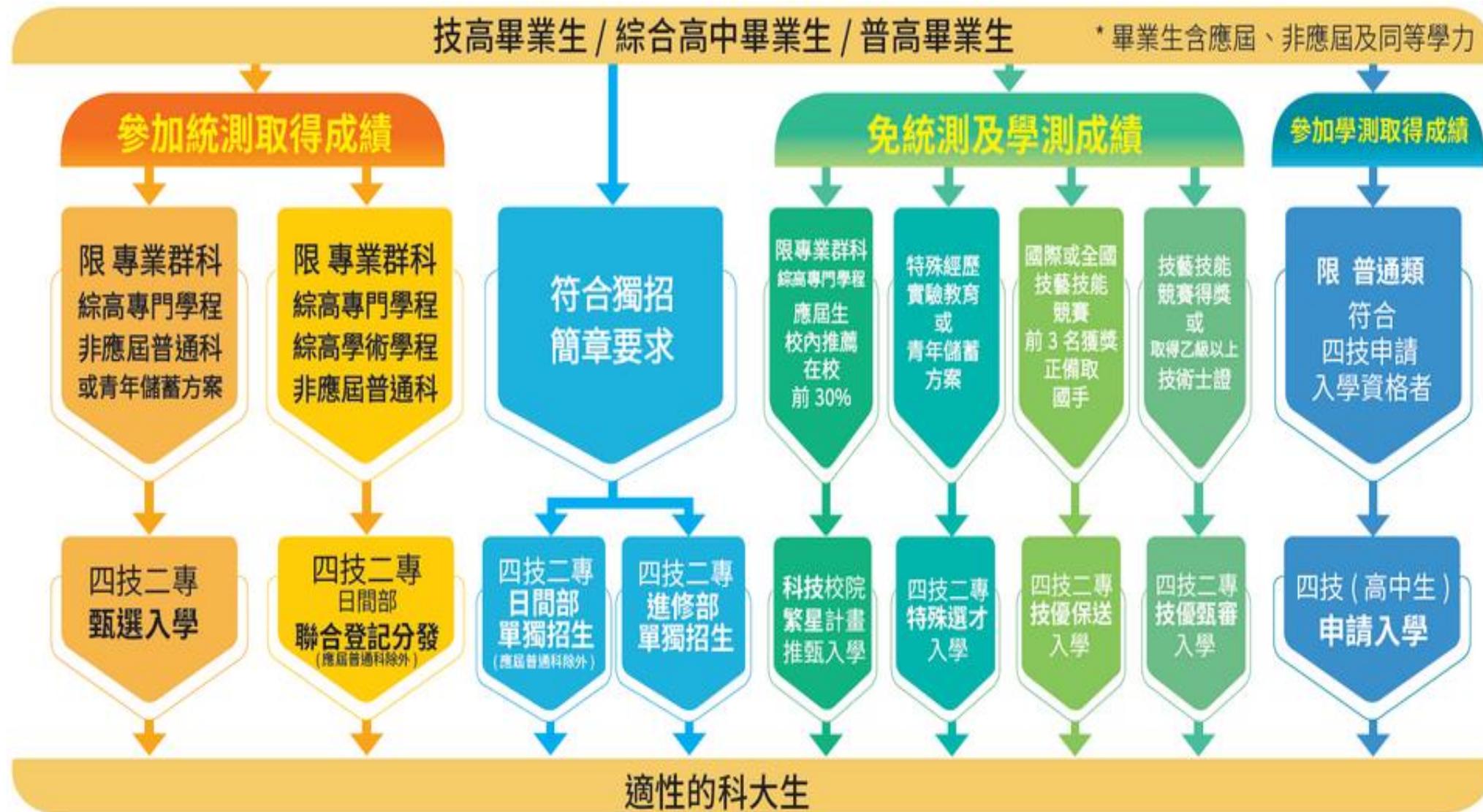
學校資料查詢系統



落點分析

關於四技二專

畢業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簡稱四技二專，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主要升學進路。四技修業4年，畢業後與大學同樣授予學士學位證書；二專修業2年，畢業後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四技二專主要入學方式包含『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及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之各校單獨招生等多元入學管道，升學機會極為暢通。



目 錄

壹、關於嶺東.....	1
一、嶺東校史.....	1
二、學校願景.....	1
貳、建築科課程發展與規劃.....	2
一、建築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2
二、建築科課程架構表.....	2
三、建築科課程地圖.....	4
四、建築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5
參、畢業條件.....	8
一、建築科畢業條件.....	8
二、學分查詢方式.....	8
肆、成績評量方式.....	9
伍、選課流程.....	11
一、選課時程.....	11
二、選課流程.....	11
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計畫.....	12
柒、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5
捌、升學管道與未來進路.....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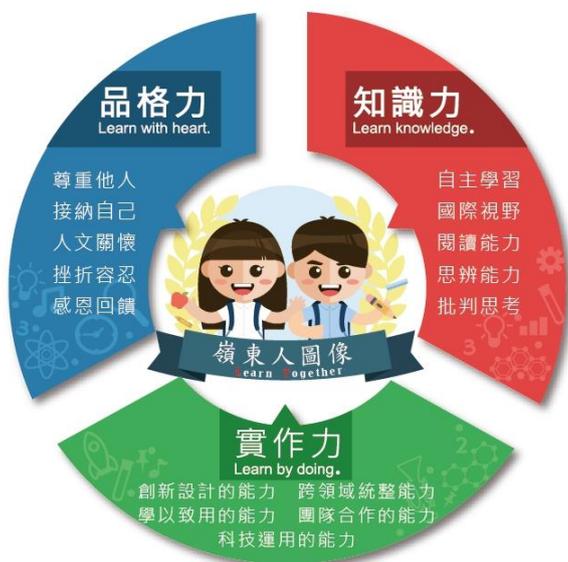
壹、關於嶺東

一、嶺東校史

嶺東創校以來秉持「學以致用，誠以待人」的校訓在南屯春社孜孜耕耘數十載，校園雖小，卻孕育無數人才與締造許多榮耀。值此教育翻轉之際，新課綱上路，嶺東在扎實的根基下，再次「改變」，只為成為學子們夢想發芽的一畝田。



二、學校願景



品格力 Change with Attitude

培養學生具備尊重他人、接納自己、人文關懷、挫折忍耐、感恩回饋的素養。

知識力 Change with Knowledge

培養學生具備自主學習、國際視野、閱讀思辨、批判思考的素養。

實作力 Change with Practice

培養學生具備創作設計、跨域統整、團隊合作、科技運用、學以致用的素養。

三、關於「嶺東 建築科」

【結合力與美 築出理想與未來】

- ✚ 教學目標：建築設計、營造技術、土木建築工程等施工及建造之技術人才。
- ✚ 課程內容：建築設計繪圖、測量實習與應用-無人機拍攝實作、設計與技術實習、電腦繪圖與應用、營建工程技術實習…等課程。
- ✚ 教導有關建築營造業所需工程技術與基本知識。
- ✚ 訓練建築試圖、繪圖、測量、施工之實用技能。
- ✚ 傳授土木建築工程之相關專業知識。
- ✚ 輔導學生取得建築製圖手繪丙級、建築製圖電繪丙級、工程測量丙級、工程測量乙級、等證照。



嶺東建築科科網

貳、建築科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建築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木營建工程公司監工、工地主任等工程技術人員。 2. 建設公司規劃設計師及設計助理。 3. 營造與建設公司之工程估算人員。 4. 建築師事務所的建築設計及規劃繪圖員。 5. 土木包工及營造工程公司的測量技術人員。 6. 從事土木建築等相關職類之基層公務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土木營建工程監造、工地主任等工程技術人才。 2. 培育土木建築規劃及基礎設計繪圖人才。 3. 培養土木及營建工程等產業所需工程估算及助理人才。 4. 培育土木、營建、結構工程測量技術人才。 5. 培養具備正確職業道德品格及終身務實、勤奮學習工作態度的人才。
	科專業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土木與建築工程知識與實務操作之能力。 2. 具備土木建築之識圖繪圖及基礎設計能力。 3. 具備建築設計美學與人文素養之創造思考賞析及空間規劃能力。 4. 具備電腦輔助製圖與數位資訊運用之基礎能力。 5. 具備土木建築工程力學及工程設計等專業知識與識圖的能力。 6. 具備土木營建專業領域測量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 7. 具備職場安全衛生、職業道德倫理與環保素養的能力。 8. 具備土木建築專業領域持續進修和終身學習的能力。 	

二、建築科課程架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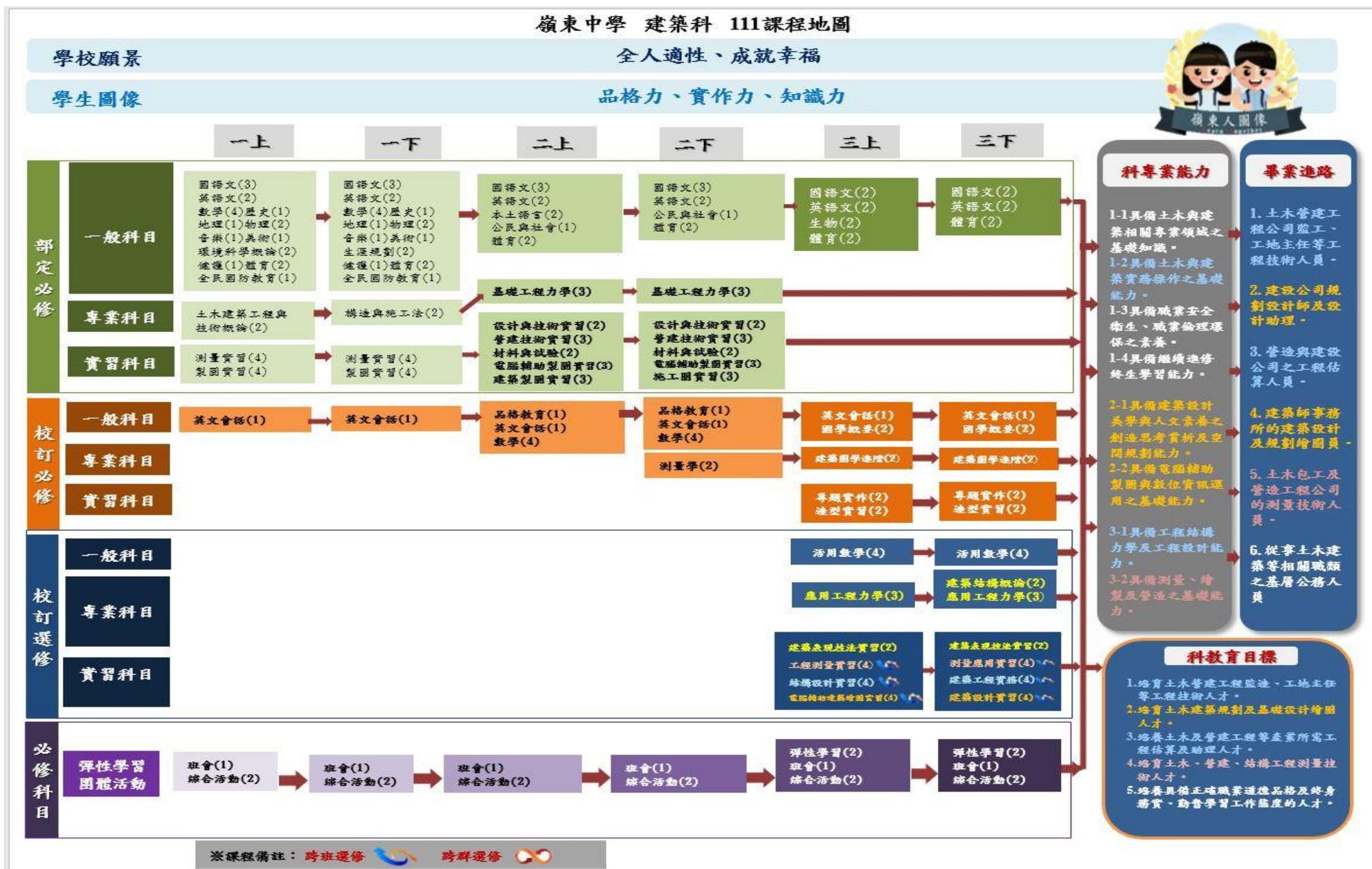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8 學分	74	35%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20	10%		
		選修		80	4%		
	合計 (A)			102	49%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0	5%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42	20%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52	25%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6	3%	
			選修		8	4%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8	4 %		
		選修		12	6 %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 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0	0%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6	41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2	30 %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60	76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A)+(B)+(C)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備註：

1. 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 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三、建築科課程地圖



四、建築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地理	2	1	1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 版
		生物	2					2			A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環境科學概論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21	21	10	8	8	6	74 學分		
專業科目	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	2	2								
	構造與施工法	2		2							
	基礎工程力學	6			3	3					
	小計	10	2	2	3	3	0	0	10 學分		
實習科目	測量實習	8	4	4				3			
	設計與技術實習	4			2	2					
	營建技術實習	6			3	3					
	材料與試驗	4			2	2					
	製圖實習	8	4	4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6			3	3					
	專業製圖技能領域	建築製圖實習	3			3					
		施工圖實習	3				3				
小計	42	8	8	13	13	0	0	42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2	10	10	16	16	0	0			
部定必修合計		126	31	31	26	25	8	6	126 學分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校定科目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20 學分 11.11%	品格教育	2			1	1				
		英文會話	6	1	1	1	1	1	1		
		國學概要	4					2	2		
		數學	8			4	4				
		小計	20	1	1	6	6	3	3	20 學分	
	專業科目 6 學分 3.33%	建築圖學進階	4						2	2	
		測量學	2				2				
		小計	6				2	2	2	2	6 學分
	實習科目 8 學分 4.15%	專題實作	4						2	2	
		造型實習	4						2	2	
		小計	8						4	4	8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4	1	1	6	8	9	9	34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活用數學	8					4	4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8							
專業科目		建築結構概論	2							2	
		應用工程力學	6						3	3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8								
實習科目		建築表現技法實習							2	2	
		工程測量實習	4						4		同科跨班 AT3 選 1
		結構設計實習						4			
		電腦輔助建築繪圖實習						4			
		建築工程實務	4							4	同科跨班 AU3 選 1
		建築設計實習							4		
		測量應用實習							4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12									
特殊需求 領域		社會技巧	1	(1)	(1)	1	(1)	(1)	(1)	(1)	
		學習策略	1	(1)	(1)	1	(1)	(1)	(1)	(1)	
		小計	2			2					多元 8 學分
校定選修學分數合計			28					13	15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建築科 111 課綱專業及實習科目課程地圖

學期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部 定 科 目	必 修	專業 科目	土木工程與技術概論(2)	構造與施工法(2)	基礎工程力學(3)	基礎工程力學(3)		
		實習 科目	測量實習(4) 製圖實習(4)	測量實習(4) 製圖實習(4)	設計與技術實習(2) 營建技術實習(3) 材料與試驗(2)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3) 建築製圖實習(3)	設計與技術實習(2) 營建技術實習(3) 材料與試驗(2)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3) 施工圖實習(3)		
校 定 科 目	必 修	專業 科目				測量學(2)	建築圖學進階(2)	建築圖學進階(2)
		實習 科目					專題實作(2) 造型實習(2)	專題實作(2) 造型實習(2)
	選 修 (必 選)	專業 科目					應用工程力學(3)	建築結構概論(2) 應用工程力學(3)
		實習 科目					建築表現技法實習(2)	建築表現技法實習(2)
選 修 (選 一)	實習 科目					工程測量實習(4) 結構設計實習(4) 電腦輔助建築繪圖實習(4)	建築工程實務(4) 建築設計實習(4) 測量應用實習(4)	

參、畢業條件

一、建築科畢業條件



1. 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4.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5. 前述未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發給六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二、學分查詢方式

1. 學校首頁→學生專區→WEB 成績查詢系統，檢視各學期成績，網頁畫面會列出「學科名稱」、「必 選修」、「學期總成績」、「學分數」、「獎懲記錄」。
2. ※ WEB 成績查詢系統網址：<http://ss.lths.tc.edu.tw/ScoreSTD/>
帳號：學號 密碼：身分證號（英文字母需大寫）



Web 查詢系統

肆、成績評量方式

臺中市私立嶺東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
- 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三、各學科學業成績評量之項目及比率：
 - (一) 日常評量成績：佔 40%。
 - (二) 期中評量成績：佔 30%。(定期評量一、二各 15%)
 - (三) 期末評量成績：佔 30%。
- 四、專業實習科目學業成績評量，考量實習技術、相關知識及職業道德三項。且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實習技術：為實習作業或成品之評量，得包含日常技能成效評量(佔 40%)、實習報告(佔 10%)及期終技能測驗(佔 20%)，合計佔學期總成績 70%。
 - (二) 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測驗及期末測驗，佔 20%。
 - (三) 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形、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佔 10%。
- 五、體育科目學業成績評量包含運動技能(佔 60%)、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 30%)及體育常識(佔 10%)。
- 六、本校各類學生學業成績及格標準，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規範辦理，學生若遭遇特殊事故者，以專案方式處理(含原因及擬定之辦法)，並於核示後辦理。
- 七、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本校學生補考作業要點」辦理。
- 八、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成績達補考基準者得申請補考。補考及格授予學分，並以及格分數登錄。
 - (二) 得申請重修；重修與重修成績登錄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辦法」辦理。
- 九、學生各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 1/2 者，第 2 學期得由學校召開專案會議，依學生學習狀況輔導其減修學分。
- 十、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 1/2 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 十一、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十二、若因興趣不合，得申請轉科，惟當欲轉入科總人數低於教育局核定之班級人數時，始可申請；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科辦法」辦理。
- 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在其他同等級學校就讀並取得成績者，或本校轉科生，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規定」申請列抵免修。

十四、德行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20 條辦理初評後，提德行評議會議審議

十五、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辦法」辦理。

十六、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十七、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十八、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十九、學生學期德行評量結果經德行評議會議審議，如合於「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所定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者，應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報校長核定之結果須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措施。

二十、學科及技(藝)能成績優良學生或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如下)，如遇定期評量其學習評量可由實習處或科主任提出彈性申請。

(一)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二)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三) 參加臺灣區技藝競賽，或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二十一、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請國教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伍、選課流程

一、選課時程

日程	各科選課說明會及團體諮詢	線上選課	選課結果公告	線上加退選	最終選課結果公告
上學期	11/18-11/29	12/02-12/08	12/13	12/16-12/17	12/27
下學期	05/03-05/11	05/12~05/15	05/19	05/26-05/28	06/02

※以上日期為前一學期僅供參考，每年根據當年度行事曆決定日期。

二、選課流程



學生選課系統連結網址

三、建築科校訂選修課程規劃 (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開設 序號	科目	課程名稱	所屬 科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類型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實習	工程測量實習	建築科					4		同科 跨班	3選1
2	實習	結構設計實習	建築科					4			
3	實習	電腦輔助建築繪圖實習	建築科					4			
4	實習	建築工程實務	建築科						4	同科 跨班	3選1
5	實習	建築設計實習	建築科					4			
6	實習	測量應用實習	建築科					4			

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計畫

一、目的：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專業群科：在三年級每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 2 節課，均不採計學分。
- (二)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 **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 (二) **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 3 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 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 2-3 週，申請表件如附件 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 (三) **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 (四) **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 1 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
 - (五)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
- 四、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12 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節數)	授課節數(每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汽車科	--	--	--	--	2	2
建築科	--	--	--	--	2	2
資訊科	--	--	--	--	2	2
電子科	--	--	--	--	2	2
商業經營科	--	--	--	--	2	2
應用英語科	--	--	--	--	2	2
觀光事業科	--	--	--	--	2	2
多媒體設計科	--	--	--	--	2	2

五、高職三年級-彈性開設課程

開設年段	開設名稱	開設週數	每週節數	開設類型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教學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三年級	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18	2	✓				
		選手培訓	18	2		✓			
		西洋藝術賞析	9	2			✓		
		作業系統	9	2			✓		
		機車零件拆裝	9	2			✓		
		測繪連結我最行	9	2			✓		
		汽車零件拆裝	9	2			✓		
		創意盤飾	9	2			✓		
		多媒體插畫	9	2			✓		
		生活會計	9	2			✓		
		窺探汽車改裝	9	2			✓		
		生活經濟學	9	2			✓		
		數位 IC 應用	9	2			✓		
		餐桌美學	9	2			✓		
		簡報製作	9	2			✓		
		活動設計	9	2			✓		
		領隊動起來	9	2			✓		
		專業英文	9	2			✓		
		三用電錶輕鬆學	9	2			✓		
		飲料搖起來	9	2			✓		
		窺探機車改裝	9	2			✓		
		餐服一起來	9	2			✓		
		創意表現技法	9	2			✓		
		建築結構賞析	9	2			✓		
		金融時事	9	2			✓		
		邏輯運算與設計	9	2			✓		
		時事英文放大鏡	9	2					✓
直流電路	9	2			✓				
網路應用	9	2			✓				
會計資訊系統應用	9	2			✓				
商業資訊	9	2			✓				
趣味標題	9	2			✓				
力學動動腦	9	2			✓				
三年級	第二學	自主學習	18	2	✓				
		創意盤飾	18	2		✓			
		機戰未來	9	2			✓		

開設年段	開設名稱	開設週數	每週節數	開設類型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教學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期	建築創意動動腦	9	2			✓		
	機車電系量測	9	2			✓		
	電子技術應用於生活	9	2			✓		
	職涯探索	9	2			✓		
	結構算一算	9	2			✓		
	餐桌美學	9	2			✓		
	汽車電系量測	9	2			✓		
	活動設計	9	2			✓		
	交流電路	9	2			✓		
	趣味電路動手作	9	2			✓		
	「會」樂生活	9	2			✓		
	美術鑑賞	9	2			✓		
	價格的秘密	9	2			✓		
	英文閱讀高手	9	2			✓		
	機車先進科技	9	2			✓		
	AI 人工智慧	9	2			✓		
	TED talks 表達力	9	2			✓		
	頁間風景	9	2			✓		
	面試技巧	9	2			✓		
	建築模型動手作	9	2			✓		
樂在會計	9	2			✓			
汽車先進科技	9	2			✓			
經濟指標分析	9	2			✓			
創客-Maker 自造者	9	2			✓			

※開設課程會依學校時段、開課上限及人數需求，酌收部分材料費、電腦教室使用費。



多元選修/彈性學習
課程介紹

一、學習歷程的採計原則



學習歷程上傳網站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採計原則

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參採件數原則上限

學習歷程檔案 資料庫項目名稱	技專招生 入學管道	參採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原則
課程學習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18件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為必採指定項目)： 至多可採計6件 ，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以審酌學生實作之能力。 2. 其他學習成果： 至多可採計3件 。
	四技申請入學(普高生)	至多可採計6件 ，著重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學習統整與應用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表現、校外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30件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四技申請入學(普高生)	至多可採計10件 ，招生校系於簡章說明必、選繳交項目、件數限制，並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 *惟設計群、藝術群等特殊群類另予彈性考量。

二、理想的學習歷程作品架構

標題與姓名	摘要(簡單敘述)	作品說明	正文	心得反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作品的主題跟類型 出自於哪一堂課 摘要 作品說明 正文 反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品跟課程的關聯 選課或研究動機 學習過程、方法和收穫 心得反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品的脈絡 課堂知識做延伸運用 動機看出你的興趣 學習態度 個人獨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你跟其他人有甚麼不一樣 如何從生活經驗來發想作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出作品的心路歷程 遇到困難如何解決 引用資料要標示清楚 團體報告要清楚呈現如何分工

捌、升學管道與未來進路

- 一、各項招生管道中，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參採學習歷程(招收學生人數約占六成)；其餘招生管道，聯合登記分發、四技繁星計畫、特殊選才、技優保送等，無須使用學習歷程(招生人數約占四成)。

備審資料『需』參採學習歷程	『無』須參採學習歷程
1. 甄選入學 2. 技優甄審 3. 四技申請入學	1. 聯合登記分發 2. 四技繁星計畫 3. 特殊選才 4. 技優保送

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與升學科系

考試類群	考試科目/內容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土木與建築	國文 英文 數學(C)	基礎工程力學 材料與試驗	測量實習 製圖實習

三、升學科系/就業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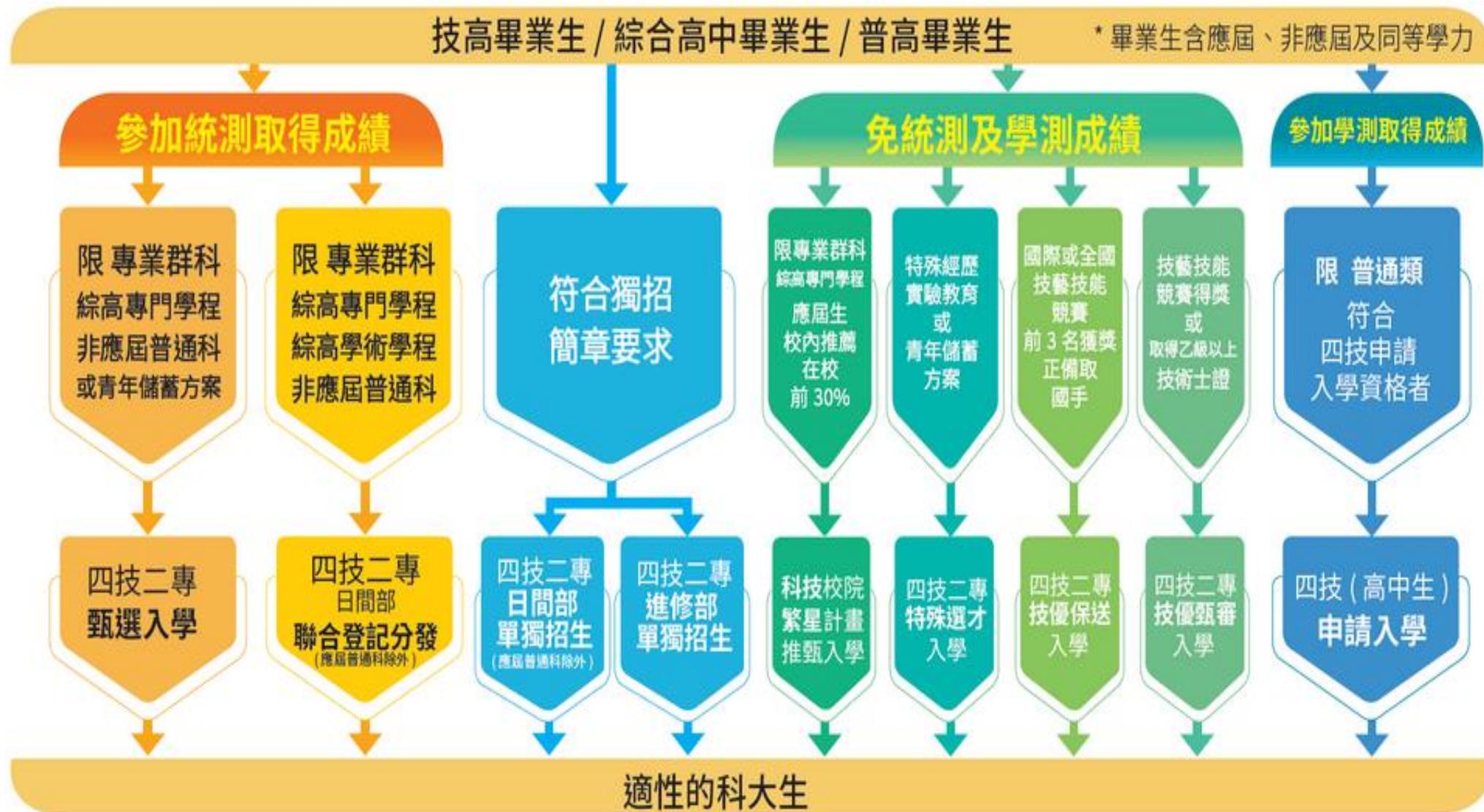
就業進路	升學科系
1. 土木營建工程公司監工、工地主任等工程技術人員。 2. 建設公司規劃設計師及設計助理。 3. 營造與建設公司之工程估算人員。 4.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設計及規劃繪圖員。 5. 土木包工及營造工程公司的測量技術人員。 6. 相關職類之基層公務人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建築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建築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水土保持系 ~多所公、私立相關科系~



落點分析

關於四技二專

畢業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簡稱四技二專，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主要升學進路。四技修業4年，畢業後與大學同樣授予學士學位證書；二專修業2年，畢業後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四技二專主要入學方式包含『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及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之各校單獨招生等多元入學管道，升學機會極為暢通。



目 錄

壹、關於嶺東.....	1
一、嶺東校史.....	1
二、學校願景.....	1
貳、汽車科課程發展與規劃.....	2
一、汽車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2
二、汽車科課程架構表.....	2
.....	3
三、汽車科課程地圖.....	4
四、汽車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5
汽車科 111 課綱專業及實習科目課程地圖.....	7
參、畢業條件.....	8
一、汽車科畢業條件.....	8
二、學分查詢方式.....	8
肆、成績評量方式.....	9
伍、選課流程.....	11
一、選課時程.....	11
二、選課流程.....	11
三、汽車科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11
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計畫.....	12
柒、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5
捌、升學管道與未來進路.....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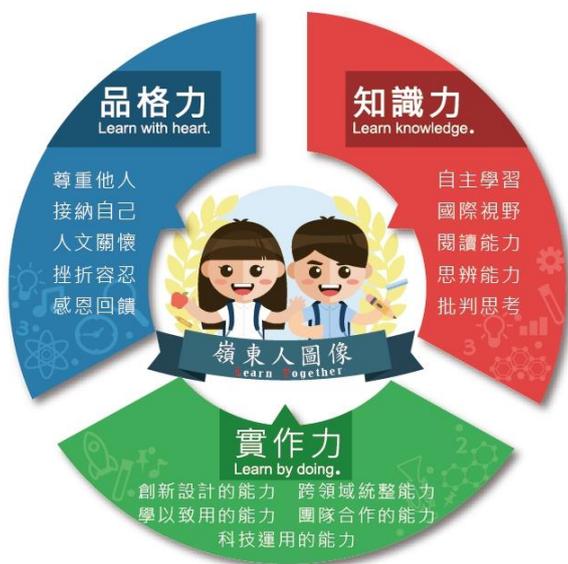
壹、關於嶺東

一、嶺東校史

嶺東創校以來秉持「學以致用，誠以待人」的校訓在南屯春社孜孜耕耘數十載，校園雖小，卻孕育無數人才與締造許多榮耀。值此教育翻轉之際，新課綱上路，嶺東在扎實的根基下，再次「改變」，只為成為學子們夢想發芽的一畝田。



二、學校願景



品格力 Change with Attitude

培養學生具備尊重他人、接納自己、人文關懷、挫折忍耐、感恩回饋的素養。

知識力 Change with Knowledge

培養學生具備自主學習、國際視野、閱讀思辨、批判思考的素養。

實作力 Change with Practice

培養學生具備創作設計、跨域統整、團隊合作、科技運用、學以致用的素養。

三、關於「嶺東 汽車科」

一、教育目標

1. 培育車輛維修、接待技術人才及養成探究車輛發展趨勢基本知能。
2. 培育普通型機器腳踏車（含電動型）產業所需之技術人才。
3. 培育車輛車身技術所需人才
4. 培養終身學習及務實、創新、勤奮的工作態度。

二、課程特色:

1. 透過專業實習課程使學生具備汽機車引擎、底盤、電路、噴漆、美容及微板金修護能力之專業知識與保養維修能力。
2. 在校輔導考取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汽車修護丙級、汽車修護乙級、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汽車塗裝丙級、PVQC 專業英文認證。

三、未來發展：

可從事汽機車修護專員、技師、材料零件銷售與管理人員、汽機車裝配人員、大客車及小客車檢驗人員等，並可從事公職，參加普考、專技人員特考。



嶺東汽車科科網

貳、汽車科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汽車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一) 汽機車修護專員、技師。 (二) 汽機車材料零件銷售、管理人員。 (三) 汽機車銷售人員。 (四) 汽機車裝配人員。 (五) 大客車及小客車檢驗人員。 (六) 從事公職，參加普考、專技人員特考。	1. 培育車輛維修、接待之技術人才。 2. 培育機器腳踏車與電動機車之技術人才。 3. 培育汽機車噴漆、美容及板金之技術人才。 4. 培養終身學習與務實創新之人才。	具備車輛動力、底盤及電路系統保養維修能力。
				具備機器腳踏車與電動機車保養與檢修之能力。
				具備汽機車噴漆、美容及微板金之修護能力。
				具備職業道德、務實創新及終身學習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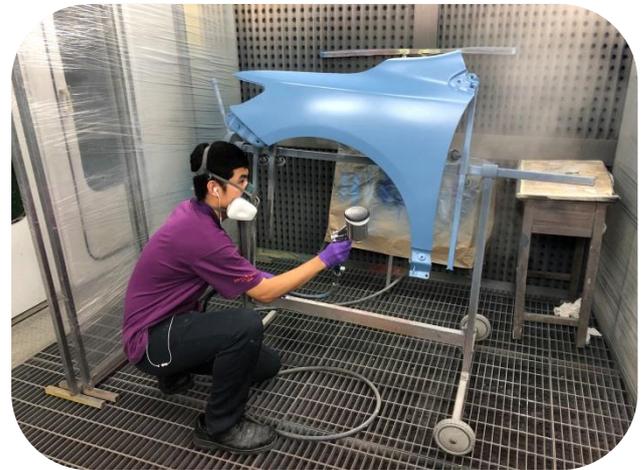
二、汽車科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8 學分	74	35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14	7 %		
		選修		14	7 %		
	合 計 (A)			102	49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2	6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9	19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51	25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3	1 %	
			選修		14	7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4	2 %	
			選修		14	7 %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0	0%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6	41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7	27 %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46	70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 組織自訂	0	0%	
應修習總學分數(A)+(B)+(C)	180 - 192 學分	188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備註：

1. 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 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三、汽車科課程地圖

嶺東中學 汽車科 111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地圖

學校願景

全人適性、成就幸福

學生圖像

品格力、實作力、知識力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國語文(3) 英語文(2) 數學(4) 地理(1) 物理(2) 公民與社會(1) 音樂(1)美術(1) 資訊科技(1) 健護(1)體育(2) 全民國防教育(1)	國語文(3) 英語文(2) 數學(4) 地理(1) 物理(2) 公民與社會(1) 音樂(1)美術(1) 資訊科技(1) 健護(1)體育(2) 全民國防教育(1)	國語文(3) 英語文(2)歷史(1) 化學(1) 體育(2)	國語文(3) 本土語言(2) 英語文(2) 歷史(1)化學(1) 生涯規劃(2) 體育(2)	國語文(2) 英語文(2) 體育(2)	國語文(2) 英語文(2) 體育(2)
	專業科目	引擎原理(3)	底盤原理(3)	基本電學(2)	應用力學(2) 機件原理(2)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3) 車輛底盤檢修實習(4)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4)
	實習科目	機械工作法(4)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3)	引擎實習(4)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3)	底盤實習(4) 電工電子實習(3)	機電製圖實習(4) 電系實習(3)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品格教育(1)	品格教育(1)	國學概要(2) 數學(4)	國學概要(2) 數學(4)
	專業科目		汽車英文(1)	汽車工業英文(2)			
	實習科目				專題實作(2)	專題實作(2)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文法與句型(1)	文法與句型(1)	數學(4) 文法與句型(1)	數學(4) 文法與句型(1)	文法與句型(1)	文法與句型(1)
	專業科目	機車原理(1)				動力機械概論(2) 汽車材料(2)	汽車電子學(2) 噴射引擎控制原理(2) 機械力學(2) 電動二輪車原理(2) 工廠管理(2)
	實習科目			汽車檢修實習(4)	汽車快速保養實習(2)	機車故障排除實習(4) 汽車故障排除實習(4)	汽車綜合實習(4) 汽車噴漆實習(4)
必修科目	彈性學習團體活動	班會(1) 綜合活動(1)	班會(1) 綜合活動(1)	班會(1) 綜合活動(1)	班會(1) 綜合活動(1)	彈性學習(2) 班會(1) 綜合活動(1)	彈性學習(2) 班會(1) 綜合活動(1)

科專業能力

- 具備車輛動力、底盤及系統保養維修能力。
- 具備機器腳踏車與電動機車保養與檢修之能力。
- 具備噴漆、美觀及金之修護能力。
- 具備職業、務實、創新及終身學習之能力。

畢業進路

- 汽機車修護專員、技師。
- 汽機車材料零件銷售、管理人員。
- 汽機車銷售人員。
- 汽機車裝配人員。
- 大客車及小客車檢驗人員。
- 從事公職，參加普考、專技人員特考。

專長：機車、汽車、車身、技術

※課程備註：跨班選修 跨群選修

四、汽車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1	1			
		地理	2	1	1	(1)	(1)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20	20	11	11	6	6	74 學分	
專業科目	應用力學	2				2				
	機件原理	2				2				
	引擎原理	3	3							
	底盤原理	3		3						
	基本電學	2			2					
	小計		12	3	3	2	4	0	0	12 學分
實習科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4							
	機電製圖實習	4				4				
	引擎實習	4		4						
	底盤實習	4			4					
	電工電子實習	3			3					
	電系實習	3				3				
	車輛技能領域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	3					3		
		車輛底盤檢修實習	4					4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	4						4	
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3	3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3		3						

	小計	39	7	7	7	7	7	4	39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1	10	10	9	11	7	4	
	部定必修合計	125	30	30	20	22	13	10	125 學分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校定科目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4 學分	品格教育	2		1	1					
		7.73%	國學概要	4					2	2		
			數學	8					4	4		
			小計	14			1	1	6	6		
	專業科目	3 學分	1.66%	汽車工業英文	2		2					
			汽車英文	1		1						
			小計	3		1	2					
	實習科目	4 學分	2.21%	專題實作	4			2	2			
				小計	4			2	2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21		1	3	3	8	6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文法與句型	6	1	1	1	1	1	1	
				數學	8			4	4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14								
專業科目			汽車材料	2					2			
			汽車電子學	2						2		
			動力機械概論	2					2			
			噴射引擎控制原理	3						3		
			機車原理	1	1							
			機械力學	2						2		
			工廠管理	2						2	同科跨班 2 選 1	
			電動二輪車原理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14									
實習科目			汽車快速保養實習	2				2				
			汽車檢修實習	4			4					
			汽車故障排除實習	4					4		同科跨班 2 選 1	
			機車故障排除實習	4					4			
			汽車綜合實習	4						4	同科跨班 2 選 1	
			汽車噴漆實習	4						4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14									
特殊需求領域			社會技巧	1	(1)	(1)	1	(1)	(1)	(1)		
			學習策略	1	(1)	(1)	1	(1)	(1)	(1)		
			小計	2			2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42	2	1	9	7	9	14	10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汽車科 111 課綱專業及實習科目課程地圖

學期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部 定 科 目	必 修	專 業 科 目	引擎原理(3)	底盤原理(3)	基本電學(2)	應用力學(2) 機件原理(2)		
		實 習 科 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4)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3)	引擎實習(4)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3)	底盤實習(4) 電工電子實習(3)	電系實習(3)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3) 車輛底盤檢修實習(4)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 實習(4)
校 定 科 目	必 修	專 業 科 目				專題實作(2)	專題實作(2)	
		實 習 科 目		汽車英文(1)	汽車工業英文(2)			
	選 修 (必 選)	專 業 科 目	機車原理(1)				汽車材料(3) 動力機械概論(2)	汽車電子學(3) 噴射引擎控制原理(3) 機械力學(3)
		實 習 科 目			汽車檢修實習(4)	汽車快速保養實習(2)		
	選 修 (可 選一)	專 業 科 目						工廠管理(2) 電動二輪車原理(2)
		實 習 科 目					汽車故障排除實習(4) 機車故障排除實習(4)	汽車綜合實習(4) 汽車噴漆實習(4)

參、畢業條件

一、汽車科畢業條件



1. 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4.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5. 前述未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發給六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二、學分查詢方式

1. 學校首頁→學生專區→WEB 成績查詢系統，檢視各學期成績，網頁畫面會列出「學科名稱」、「必 選修」、「學期總成績」、「學分數」、「獎懲記錄」。
2. ※ WEB 成績查詢系統網址：<http://ss.lths.tc.edu.tw/ScoreSTD/>
帳號：學號 密碼：身分證號（英文字母需大寫）



Web 查詢系統

肆、成績評量方式

臺中市私立嶺東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
- 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三、各學科學業成績評量之項目及比率：
 - (一) 日常評量成績：佔 40%。
 - (二) 期中評量成績：佔 30%。(定期評量一、二各 15%)
 - (三) 期末評量成績：佔 30%。
- 四、專業實習科目學業成績評量，考量實習技術、相關知識及職業道德三項。且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實習技術：為實習作業或成品之評量，得包含日常技能成效評量(佔 40%)、實習報告(佔 10%)及期終技能測驗(佔 20%)，合計佔學期總成績 70%。
 - (二) 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測驗及期末測驗，佔 20%。
 - (三) 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形、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佔 10%。
- 五、體育科目學業成績評量包含運動技能(佔 60%)、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 30%)及體育常識(佔 10%)。
- 六、本校各類學生學業成績及格標準，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規範辦理，學生若遭遇特殊事故者，以專案方式處理(含原因及擬定之辦法)，並於核示後辦理。
- 七、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本校學生補考作業要點」辦理。
- 八、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成績達補考基準者得申請補考。補考及格授予學分，並以及格分數登錄。
 - (二) 得申請重修；重修與重修成績登錄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辦法」辦理。
- 九、學生各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 1/2 者，第 2 學期得由學校召開專案會議，依學生學習狀況輔導其減修學分。
- 十、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 1/2 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 十一、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十二、若因興趣不合，得申請轉科，惟當欲轉入科總人數低於教育局核定之班級人數時，始可申請；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科辦法」辦理。
- 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在其他同等級學校就讀並取得成績者，或本校轉科生，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規定」申請列抵免修。

十四、德行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20 條辦理初評後，提德行評議會議審議

十五、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辦法」辦理。

十六、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十七、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十八、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十九、學生學期德行評量結果經德行評議會議審議，如合於「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所定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者，應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報校長核定之結果須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措施。

二十、學科及技(藝)能成績優良學生或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如下)，如遇定期評量其學習評量可由實習處或科主任提出彈性申請。

(一)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二)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三) 參加臺灣區技藝競賽，或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二十一、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請國教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伍、選課流程

一、選課時程

日程	各科選課說明會及團體諮詢	線上選課	選課結果公告	線上加退選	最終選課結果公告
上學期	11/18-11/29	12/02-12/08	12/13	12/16-12/17	12/27
下學期	05/03-05/11	05/12~05/15	05/19	05/26-05/28	06/02

※以上日期為前一學期僅供參考，每年根據當年度行事曆決定日期。

二、選課流程



三、汽車科校訂選修課程規劃 (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開設 序號	科目	課程名稱	所屬 科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類型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實習	機車故障排除實習	汽車科	-	-	-	-	4	-	同科 跨班	2選1
2	實習	汽車故障排除實習	汽車科	-	-	-	-	4	-		
3	實習	汽車綜合實習	汽車科	-	-	-	-	-	4	同科 跨班	2選1
4	實習	汽車噴漆實習	汽車科	-	-	-	-	-	4		
5	專業	工廠管理	汽車科	-	-	-	-	-	2	同科 跨班	2選1
6	專業	電動二輪車原理	汽車科	-	-	-	-	-	2		

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計畫

一、目的：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專業群科：在三年級每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 2 節課，均不採計學分。
- (二)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 **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 (二) **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 3 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 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 2-3 週，申請表件如附件 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 (三) **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 (四) **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 1 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
 - (五)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
- 四、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12 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節數)	授課節數(每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汽車科	--	--	--	--	2	2
建築科	--	--	--	--	2	2
資訊科	--	--	--	--	2	2
電子科	--	--	--	--	2	2
商業經營科	--	--	--	--	2	2
應用英語科	--	--	--	--	2	2
觀光事業科	--	--	--	--	2	2
多媒體設計科	--	--	--	--	2	2

五、高職三年級-彈性開設課程

開設年段	開設名稱	開設週數	每週節數	開設類型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教學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三年級	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18	2	✓				
		選手培訓	18	2		✓			
		西洋藝術賞析	9	2			✓		
		作業系統	9	2			✓		
		機車零件拆裝	9	2			✓		
		測繪連結我最行	9	2			✓		
		汽車零件拆裝	9	2			✓		
		創意盤飾	9	2			✓		
		多媒體插畫	9	2			✓		
		生活會計	9	2			✓		
		窺探汽車改裝	9	2			✓		
		生活經濟學	9	2			✓		
		數位 IC 應用	9	2			✓		
		餐桌美學	9	2			✓		
		簡報製作	9	2			✓		
		活動設計	9	2			✓		
		領隊動起來	9	2			✓		
		專業英文	9	2			✓		
		三用電錶輕鬆學	9	2			✓		
		飲料搖起來	9	2			✓		
		窺探機車改裝	9	2			✓		
		餐服一起來	9	2			✓		
		創意表現技法	9	2			✓		
		建築結構賞析	9	2			✓		
		金融時事	9	2			✓		
		邏輯運算與設計	9	2			✓		
時事英文放大鏡	9	2					✓		
直流電路	9	2			✓				
網路應用	9	2			✓				
會計資訊系統應用	9	2			✓				
商業資訊	9	2			✓				
趣味標題	9	2			✓				
力學動動腦	9	2			✓				
三年級	第二學	自主學習	18	2	✓				
		創意盤飾	18	2		✓			
		機戰未來	9	2			✓		

開設年段	開設名稱	開設週數	每週節數	開設類型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教學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期	建築創意動動腦	9	2			✓		
	機車電系量測	9	2			✓		
	電子技術應用於生活	9	2			✓		
	職涯探索	9	2			✓		
	結構算一算	9	2			✓		
	餐桌美學	9	2			✓		
	汽車電系量測	9	2			✓		
	活動設計	9	2			✓		
	交流電路	9	2			✓		
	趣味電路動手作	9	2			✓		
	「會」樂生活	9	2			✓		
	美術鑑賞	9	2			✓		
	價格的秘密	9	2			✓		
	英文閱讀高手	9	2			✓		
	機車先進科技	9	2			✓		
	AI 人工智慧	9	2			✓		
	TED talks 表達力	9	2			✓		
	頁間風景	9	2			✓		
	面試技巧	9	2			✓		
	建築模型動手作	9	2			✓		
	樂在會計	9	2			✓		
汽車先進科技	9	2			✓			
經濟指標分析	9	2			✓			
創客-Maker 自造者	9	2			✓			

※開設課程會依學校時段、開課上限及人數需求，酌收部分材料費、電腦教室使用費。



多元選修/彈性學習
課程介紹

一、學習歷程的採計原則



學習歷程上傳網站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採計原則

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參採件數原則上限

學習歷程檔案 資料庫項目名稱	技專招生 入學管道	參採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原則
課程學習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18件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為必採指定項目)： 至多可採計6件 ，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以審酌學生實作之能力。 2. 其他學習成果： 至多可採計3件 。
	四技申請入學(普高生)	至多可採計6件 ，著重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學習統整與應用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表現、校外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30件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四技申請入學(普高生)	至多可採計10件 ，招生校系於簡章說明必、選繳交項目、件數限制，並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 *惟設計群、藝術群等特殊群類另予彈性考量。

二、理想的學習歷程作品架構

標題與姓名	摘要(簡單敘述)	作品說明	正文	心得反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作品的主題跟類型 出自於哪一堂課 摘要 作品說明 正文 反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品跟課程的關聯 選課或研究動機 學習過程、方法和收穫 心得反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品的脈絡 課堂知識做延伸運用 動機看出你的興趣 學習態度 個人獨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你跟其他人有甚麼不一樣 如何從生活經驗來發想作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出作品的心路歷程 遇到困難如何解決 引用資料要標示清楚 團體報告要清楚呈現如何分工

捌、升學管道與未來進路

- 一、各項招生管道中，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參採學習歷程(招收學生人數約占六成)；其餘招生管道，聯合登記分發、四技繁星計畫、特殊選才、技優保送等，無須使用學習歷程(招生人數約占四成)。

備審資料『需』參採學習歷程	『無』須參採學習歷程
1. 甄選入學 2. 技優甄審 3. 四技申請入學	1. 聯合登記分發 2. 四技繁星計畫 3. 特殊選才 4. 技優保送

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與升學科系

考試類群	考試科目/內容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動力機械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應用力學 引擎原理 底盤原理	引擎實習 底盤實習 電工電子實習

三、升學科系/就業進路

就業進路	升學科系
1. 汽車修護技術人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2. 汽車服務接待人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3. 汽車修護技術教育人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4. 車輛研發測試人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5. 機車修護技術人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電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
6. 機車修護技術訓練人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7. 商用車輛維修人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8. 動力機械維修技術人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
9. 電動機車維修技術人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0. 螺絲製造生產技術人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近 50 所公、私立相關科系~~

技訊網



技專校院招生資訊查詢

推薦甄選



學校資料查詢系統



落點分析

關於四技二專

畢業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簡稱四技二專，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主要升學進路。四技修業 4 年，畢業後與大學同樣授予學士學位證書；二專修業 2 年，畢業後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四技二專主要入學方式包含『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及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之各校單獨招生等多元入學管道，升學機會極為暢通。

